

# 岢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岢政办发〔2023〕44号

## 岢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岢岚县城镇饮用水水源地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岢岚经济技术开发区：

《岢岚县城镇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并予以公示，现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认真落实各项防范措施，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附件：《岢岚县城镇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岢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5日

---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

崞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5日印发

共印40份

预案编号:KLXYSSYD-YJYA-01

预案版本号: A/I-2023-01

# 崂崂县城镇饮用水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

崂崂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城西后备水源地取水井



牛家庄水源地取水井



牛家庄水源地保护区标识牌



城西后备水源地标志牌



一级保护区道路标志牌



牛家庄水源地



牛家庄水源地



管理制度

# 岢岚县城镇饮用水源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改说明

2023年11月3日,项目单位委托有关专家对山西康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岢岚县城镇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技术评审,专家组经过认真讨论与评审形成了技术评审意见,根据评审意见,我公司有关人员对照预案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 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修改位置
1	梳理完善编制依据;核实并完善调查范围;补充完善敏感目标及污染源调查;进一步完善风险评估及应急资源调查;核实环境功能区标准。	补充完善了编制依据,调查范围,补充污染源及居民情况、风险评估及应急资源情况,核实了环境功能区标准。	P4、19、21、24
2	完善保护区内因道路危化品运输过程而产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分析,给出情景设定及影响后果分析。	已完善危化品道路运输分析内容	P24
3	完善应急机构设置;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分级和应急预警与响应要求	补充应急机构设置,补充预警及响应要求	P26、36、41、43
4	补充完善相关图件等附件	补充附图附件	附图附件

# 目录

<b>1 总则</b> .....	<b>1</b>
1.1 编制目的 .....	1
1.2 编制依据 .....	1
1.3. 适用范围 .....	4
1.4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	4
1.5 指导思想及编制原则 .....	6
1.6 预案衔接情况 .....	7
1.7 应急预案编制程序 .....	9
<b>2 水源地概况</b> .....	<b>11</b>
2.1 水源地基本概况 .....	11
2.2 水源地所在区域自然环境 .....	13
2.3 水源地环境管理现状 .....	18
2.4 周边环境状况 .....	23
2.5 小结 .....	24
<b>3 环境风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估</b> .....	<b>26</b>
3.1 环境风险源辨识 .....	26
3.2 环境风险评估 .....	27
3.4 结论 .....	30
<b>4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b> .....	<b>31</b>
4.1 应急组织机构 .....	31

4.2 应急指挥部 .....	32
4.3 应急协调办公室 .....	34
4.4 现场应急专项工作组 .....	35
4.5 各成员单位职责 .....	40
4.6 应急设施（备）和物资 .....	41
<b>5 应急响应 .....</b>	<b>46</b>
5.1 信息收集和研判 .....	47
5.2 预警 .....	48
5.3 信息报告与通报 .....	54
5.4 事态研判 .....	56
5.5 应急监测 .....	57
5.6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	60
5.7 应急处置 .....	62
5.8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	64
5.9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	65
5.10 响应终止 .....	65
<b>6 后期工作 .....</b>	<b>68</b>
6.1 后期防控 .....	68
6.2 事件损失调查与责任认定 .....	69
6.3 善后处置 .....	70
6.4 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总结报告 .....	71
<b>7 应急保障 .....</b>	<b>74</b>



7.1 通讯与信息保障 .....	74
7.2 应急队伍保障 .....	74
7.3 应急资源保障 .....	75
7.4 应急经费保障 .....	75
7.5 其他保障 .....	76
<b>8 附则 .....</b>	<b>77</b>
8.1 名词术语 .....	77
8.2 预案解释权属 .....	79
8.3 预案演练和修订 .....	79
8.4 预案实施日期 .....	86
<b>附件 .....</b>	<b>87</b>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机制，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及其周边的影响，避免水源地污染，提升水源地环境管理和水质安全保障水平，最大限度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对水源地影响，保障岢岚县居民饮水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 1.2.1 有关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6年9月1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07年11月1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12月29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2021年9月1日施行；

(7)《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 7 日施行；

(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保部环发（2010）113 号，2010 年 9 月 28 日；

(9)《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8 号，2021 年 12 月 1 日施行；

(10)《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国家环境保护部、卫生部、建设部、水利部、地矿部，201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

(11)《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环办〔2012〕50 号，2012 年 3 月 31 日施行；

(1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2016 年 4 月 17 日修正；

(13)《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2015 年 4 月 2 日；

(14)《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 号，国务院办公厅，2014 年 12 月 29 日。

### 1.2.2 有关规范性文件

(1)《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21)；

(3)《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

求》(HJ773-2015);

(4)《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774-2015);

(5)《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

(6)《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12月修正);

(7)《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21);

(8)《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

(9)《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

(10)《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JB/T5749-2022);

(11)《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12)《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环办〔2012〕50号);

(13)《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

(14)《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2011年5月1日(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

(15)《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12月22日(晋政办发〔2020〕104号);

(16)《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4〕56号);

(17)《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忻政办发〔2022〕5号)。

### 1.2.3 参考资料

(1)《崞岚县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2022 年度环境状况评估报告》，2023 年 3 月；

(2)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等。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涉及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是指在崞岚县牛家庄水源地和崞岚县城西后备水源地保护区及其周边突然发生或者可能造成重大水污染事件、严重影响城镇居民饮用水安全和对本县城区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重大威胁，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饮用水水源地的突发环境事件。

### 1.4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四级：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

#### 1.4.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的；

(2) 因环境污染造成地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1.4.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I 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的；

(2)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 1.4.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 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的；

(2)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饮用水水源地跨地市界的突发环境事件。

#### 1.4.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 级）

除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外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 1.5 指导思想及编制原则

#### 1.5.1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部令 34 号），贯彻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防救结合的方针，加强水源地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消除污染事件隐患，杜绝人为责任的环境突发事件。通过编制应急预案，保证出现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下，能迅速、有序、有效地进行应急救援处理，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对水源地、周边环境、社会的危害。

#### 1.5.2 编制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切实履行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降低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性污染事件造成的危害。

（2）坚持预防为先的原则。把应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性污染事件的各项工作落实在日常管理之中，加强预防措施，完善信息网络建设，增强预警分析，做好预警演练。

（3）坚持科学处置的原则。实行条块结合、属地为主、专业处置。建立应急指挥机构，形成分级负责、分类指挥、

综合协调的科学应急体系。

(4) 坚持依法管理的原则。加强有关法律宣传，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使应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性污染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5) 坚持依靠科技优先原则。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调度等技术措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性污染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

(6) 坚持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原则。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充分发挥各部门的应急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 1.6 预案衔接情况

本预案针对岢岚县城镇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进行编制。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要灵活、合理启动本预案，使事故及时得到有效控制，以防事件扩散。预案的衔接内容包括应急程序的衔接、应急指挥协调的衔接、应急处置方案的衔接、应急资源配置的衔接等。

### (1) 与地方政府部门应急预案的衔接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本预案与《岢岚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任何公民和单位都有义务通过各种途径



向岢岚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涉及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2) 与其他预案的衔接

水源地保护区及周边发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污染事件，对本地区产生影响时，与《岢岚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岢岚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衔接。

(3) 与其他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的衔接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由该水源地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与供水单位及其他企事业单位产生影响的，与其他企事业单位预案相衔接。

(4) 与忻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

该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环境污染扩散到岢岚县区域之外的公共区域，则由忻州市政府决定启动《忻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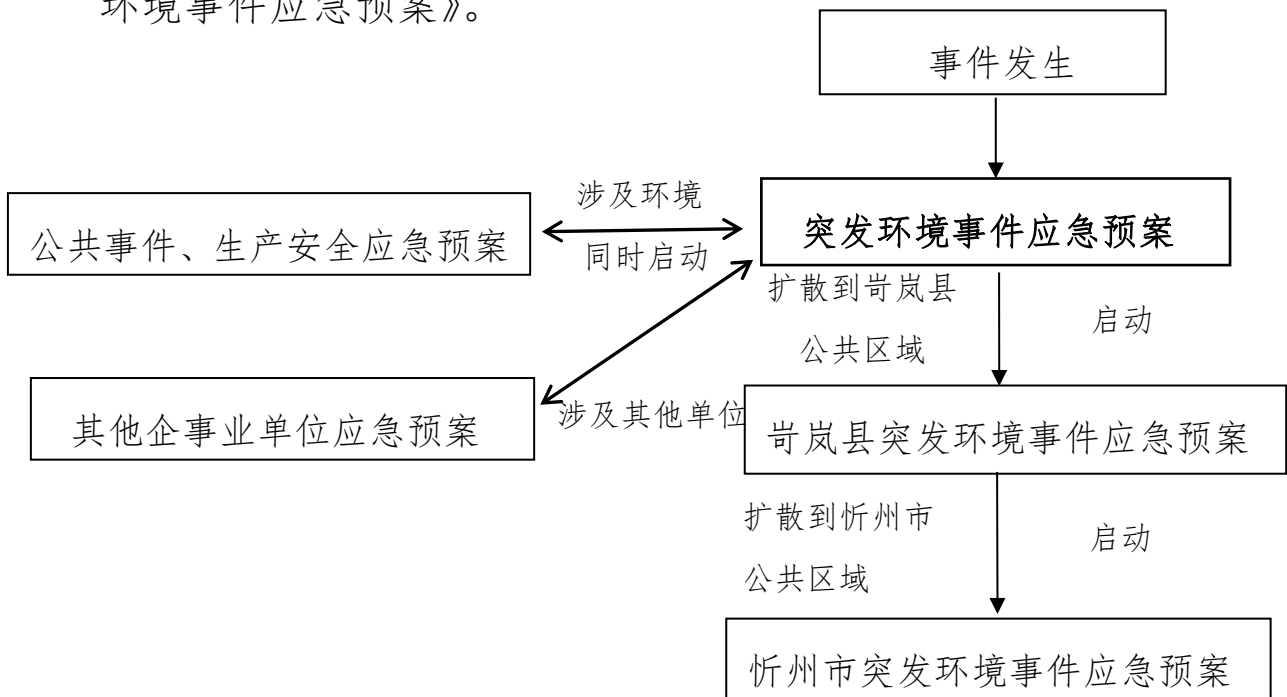


图 1-1 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图

## 1.7 应急预案编制程序

本预案编制程序如下：

### (1) 成立环境应急预案编制组

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事件类别，成立环境应急预案编制组，明确编制成员、编制任务、编制计划和经费预算。预案编制人员由政府单位和具备环保、安全、工程技术、环境恢复、组织管理等各方面专业的人员或专家组成。

### (2)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环境风险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分析各类环境事件演化规律、自然灾害影响程度；识别环境危害因素；分析与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单位、区域环境的关系；构建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后果情景；确定环境风险等级。应急资源调查包括但不限于：调查水源地第一时间可调用的环境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场所等应急资源状况和可请求援助或协议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

###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

在风险分析和应急能力评估的基础上，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事件的类型和影响范围，编制环境应急预案。重点说明在可能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下需要采取的处置措施、向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和单位通报的内容与方式、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的内容与方式、以及与政府预案的衔接方式，形成环境应急预案。

(4) 评审与演练

组织专家和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单位代表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开展演练并进行检验。

(5) 环境应急预案的签署、发布

预案经评审完善后，发布预案。

具体编制工作程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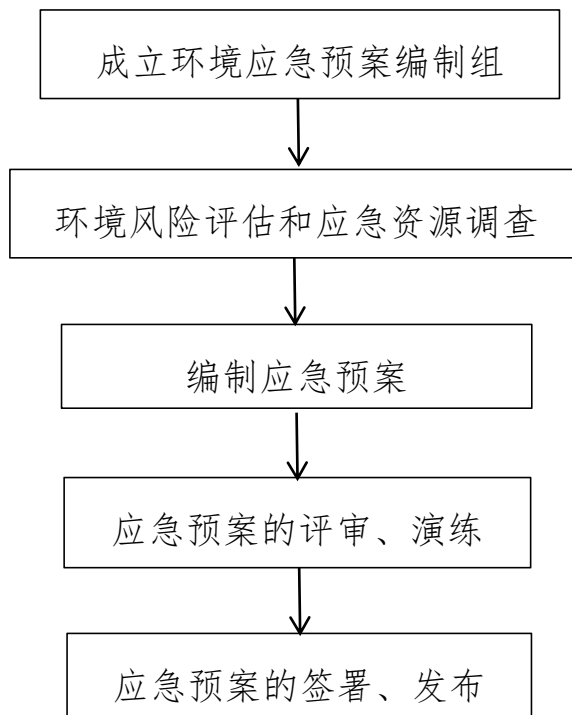


图 1-2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程序

## 2 水源地概况

### 2.1 水源地基本概况

岢岚县水源地有牛家庄水源地及城西后备水源地两处水源地。

#### (1) 岢岚县牛家庄水源地

岢岚县牛家庄水源地位于岢岚县城东 3km 的岚猗河的南岸，为河谷边出露岩溶泉群，属于天桥岩溶水系统，在此处设截潜流一处，潜流水渠长约 203m，水渠静水位 6m，动水位为 5m，一水厂位于牛家庄水源地，占地面积 21.9 亩。

设施：一水厂内有 430 立方米蓄水池 1 座，配套地面建筑 1 处 107 平方米(包括值班室、控制室、加氯间)；加压泵房 1 座，潜水泵 3 台，扬程 190 米，功率 55KW；安装了低压配电及自动化控制系统。在水厂南侧山坡上有 1 座 600 立方米的高位水池。2021 年，新建 2000 立方米清水池 1 座，1000 立方米高位水池一座。

工艺：潜流水渠水汇聚到水厂蓄水池，然后通过水厂水泵加压输水到高位水池，高位水池重力向管网供水。

岢岚县牛家庄水源地水源地设计取水量 216 万吨/年，实际取水 175 万吨/年，供水服务人口约 4.3 万人。

岢岚县牛家庄水源地参数表见下表。

表 2-1 岢岚县牛家庄水源地供水井状况一览表

水源地编码	水源类型	埋藏条件	含水层类型	水位埋深(m)	降深(m)	水源井位置(经度、纬度)
GB100014 0929100G 0004	地下水	潜水	岩溶水	50	1	N38° 41' 26.61" E111° 35' 53.89"

(2) 岢岚县城西后备水源地

岢岚县城西后备水源地只有 1 眼岩溶水井，距县城约 300m。水井位于岚猗河河谷区，县城西至坪后沟之间，镇西公路南侧。建有独立院子，水源井位于中央。水源井距离岚猗河 200-300m，距河谷两边山区 350-700m，周边无厂矿企业，无污染源排放，环境良好。

水源地服务人口 4.3 万人，为备用水源地，2022 年取水量为 0.1 万吨。

岢岚县城西后备水源地供水井实测参数表见下表。

表 2-2 岢岚县城西后备水源地供水井状况一览表

水源地编码	水源类型	埋藏条件	含水层类型	水位埋深(m)	降深(m)	水源井位置(经度、纬度)
GB100014 0929100G	地下水	承压水	岩溶水	210	1.5	N38° 42' 05.31"

0003						E111° 32' 58.52''
------	--	--	--	--	--	----------------------

## 2.2 水源地所在区域自然环境

### 2.2.1 地理位置与交通

岢岚县位于晋西北黄土高原中部，山西省西北部，忻州地区西南部，管涔山西北，居于岚漪河中上游。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 12' —111° 52' ，北纬 38° 29' —38° 59' 。东部与宁武为邻，西部与保德县、兴县相接，南部与静乐县、岚县接壤，北部与五寨、河曲县交界。岢岚县地势东南高西北低，最高海拔为荷叶坪主峰 2784 米，平均海拔 1443 米，最低海拔 1040 米，县城海拔 1338 米，年均降水量 450 毫米。全境呈不规则椭圆形，东西长 62.5km，南北宽 53.5km，国土总面积 1984 平方公里，辖 3 镇 7 乡、99 个行政村，总人口 69324 人。岢岚交通便捷，铁路客运可直达太原、大同、忻州、朔州等地；忻保高速、岢临高速、209 国道贯穿辖区。区位优势明显，交通条件优越。

岢岚县牛家庄水源地位于岢岚县城东 3km 的岚漪河的南岸，岢岚县城西后备水源地水井位于岚漪河河谷区，县城西至坪后沟之间，镇西公路南侧，距县城约 300m。

### 2.2.2 地形地貌

岢岚县地处晋西北黄土高原，全县地势总体呈东南高西北低之势，县境内四面为山丘环绕，东北矗立着荷叶坪山，

西南有万松岭，西北有坝王山，东南有乏马岭；中部以岚漪河为轴，东、西川河为干流，南、北川河为其一级支流，在地理上形成十字架形的四个沟谷地区。全县最高点为荷叶坪主峰，海拔 2783.8m，最低处为岚漪河出境处温泉乡雷家坪村，海拔 1040.0m，最大相对高差为 1743.8m，县城海拔 1700.0m。

受地质构造运动、岩性以及气候、河流等内外力的作用，全县境内形成了三类地貌：土石山区、黄土丘陵沟壑区和黄土丘陵缓坡区。黄土丘陵沟壑区为县境内西北部的广阔丘陵地带，海拔介于 1330~1554m 之间，山顶多呈“馒头”状，沟壑纵横，平坦地带少而坡地多，冲沟发育明显，沟谷呈“V”字形。由于受喜马拉雅山运动的影响，在广大范围内沉积了较厚的松散层，形成了塬、沟、梁、峁等黄土丘陵地貌形态。总面积约 532.3km<sup>2</sup>，约为全县总面积的 26.8%。

### 2.2.3 地质构造

岢岚县境内东部地质较为复杂，北部与西部较简单，主要为新地层，除有奥陶系等岩层出露外，大多为马兰黄土。岩层出露有：下太古界的界河口群（火成岩岩体），下元古界的群鸡山群、上元古界的震旦系、古生界的寒武系、奥陶系、石炭系、新生界的上三系、第四系地层。

#### ①下太古界-界河口群

烧炭沟组：主要岩石是混合岩化黑云斜长片麻岩夹斜长角闪片麻岩。分布于本县大涧乡所在的南川河沿岸的山坡上。

马国寨组：主要岩为混合岩化黑云斜长片麻岩、斜长角闪岩、硅线石片岩夹大理石。分布在本县岚漪河沿岸两侧。

奥家滩组：主要岩为黑云斜长片麻岩、斜长角岩类石英岩、大理石岩夹长片麻岩。分布在本县最东部山地上。

②太古界的火烧岩岩体，主要有晚期花岗岩类，岩石为片麻状花岗岩、片麻状黑云岩，斜长花岗岩，分布在本县荷叶坪附近山地上。

③下元古界野鸡山群，主要岩石为角闪片岩，斜长角闪岩、角闪变粒岩、石夹岩、状砂岩、条带状。分布于南川河、岚漪河两侧山上，本县东南部、东部也有少量分布在山上。

④古生界-寒武系中统上统，主要岩为鳞状灰岩及灰岩、夹竹叶状灰岩、白云质灰岩、泥质灰岩、紫红色砂页岩。主要分布于本县南部与东部。

古生界-石灰系中的下统、中统，主要岩石为灰岩，其次是白云岩。全县各地均有分布。

古生界-石灰系中的中统、上统，岩石有灰白质、灰黄色砂页岩，石类岩及煤层。本县李家沟乡有零星分布。

⑤新生界-第四系。布于本县李家沟乡沟的两侧。

中更新统，主要为离石黄土。本县岚漪河下游两侧丘陵下部有零星分布。

上更新统马兰组，为风积马兰黄土。分布于本县各地，面积最大，为西部、北部主要成土母质。



全新统，为近代冲击、洪积物。分布于本县 4 大河流两岸阶地，以及本县之中丘陵间盆地。

本项目牛家庄水源地为河谷边出露岩溶泉群，属于天桥岩溶水系统，城西后备水源地位于崞岚县城关一坪后沟向斜岩溶水子系列范围。坪后沟向斜是一个岩溶蓄水构造盆地，受其王观庄一坪后沟北西向断层及其倾倒北斜所控制。寒武系中统状灰岩石含水层，隔水层为寒武系中统紫红色页岩。由于岩溶井地下水埋深达 210m，提水困难，运行成本高，现已停用作为备用进口。

#### 2.2.4 气候、气象

崞岚县大陆季风气候明显，夏无酷暑，冬季严寒，秋高气爽，春干多风，夏暖冬凉。全年温差较大，年平均气温 6℃。最热月平均气温 20℃，极端最高气温 33℃，极端最低气温 -28℃。历年平均降雨量 445mm 年平均蒸发量 2220.6mm。最大积雪厚度 14cm。最大冻土深度 149cm，年平均冻土深度 132cm。全年的风向零乱，三、四月以西北风为主，风力 4-6 级；七、八、九月间东南风与东风较多，风力 4 级左右。年平均日照时数 2750.7 小时，日照百分率 62%。

#### 2.2.5 水文条件

##### (1) 地表水

崞岚县境内主要河流为岚漪河及其支流东川、南川、北川，均属黄河水系。

岚漪河是本县最大的河流，发源于芦芽山区的荷叶坪、鹿径岭西之饮马池川，由东向西流经岚县河口乡，到本黄道川汇马跑泉之水，经宋家沟、县城、阳坪、温泉，到兴县青草沟出境，境内干流全长 64.5m。干流在 38km 处，与北川和南川河汇合。较大支流有燕家村、王家岔、中寨、王现庄、西豹峪等七条。河源海拔高程 2158m，终点海拔高程 1031m。流域面积为全县总面积的 81.5%，集雨面积约为 1600km<sup>2</sup>，正常年径流量 5690 万 m<sup>3</sup>。

岚漪河主要支流有两条：南川河发源于岚县野鸡山，由南到北流去，经大涧乡，至城关镇的梁家会村前流入岚漪河，流域面积为 258km<sup>2</sup>，境内流长 27.8km，为常流河水；北川河，发源于荷叶坪山，由东向西去，于县城西流入岚漪河，流长 48.2km。

## (2) 地下水

岢岚县地下水分布在岚漪河的北川支流县城附近，埋深 50-170 米，储量 2.2 亿吨，调节储量 1800 万吨，开采储量 6700 万吨。水资源的开发率为 24.4%，其中农田灌溉 5.5%，地下水型有：

南部、西北部松散岩类孔隙水：主要分布在本县南部大涧，中寨至西北部西豹峪、神堂坪一带，一般单泉流量小于 0.1 升/秒。水质好，水性差。

东西部碳酸盐岩类裂隙水：主要分布在马跑泉、李家沟、

城关至温泉一带，西北部丘陵区也有少量分布。水质良好，蓄水程度中等。马跑泉、深山岩泉、牛家庄泉、刘家岔泉、堡沟泉等是本县较大的泉水。

县城现有水源地为牛家庄水源地和城西后备水源地，分别位于岚漪河上游、县城的西部和东部。牛家庄水源地位于县城东 2.5km 处岚漪河的南岸，城西后备水源地位于县城的西部 300m 处；地下水在岢岚县境内，总的径流方向由东向西，由东南向西北运移。

## 2.3 水源地环境管理现状

### 2.3.1 保护区建设

#### (1) 保护区的划分

2007 年岢岚县人民政府按照技术规范对岢岚县牛家庄水源地和岢岚县城西后备水源地进行了保护区划分，编制完成了《岢岚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并通过专家的审核。2009 年 12 月 8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同意县级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晋政函〔2009〕149 号）文件对该水源地保护区划分结果进行了批复。

#### (2) 保护区划分结果

岢岚县牛家庄水源地划分了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不设准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泉水工程为界上游 800m，下游 100m，

南北过河 660m，所组成长方形区域，一级保护区面积为 0.59km<sup>2</sup>。

二级保护区范围：以泉水工程为中心，两侧连接各边山山顶长度约 1800m，宽度约 600m 的不规则多边形区域，二级保护区面积 4.77km<sup>2</sup>。

崂岚县城西后备水源地划分了一级保护区，不设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划分结果：以取水井为中心，130 米为半径的圆形保护区域，一级保护区面积为 0.053km<sup>2</sup>，一级保护区周长 817 米。

### (3) 保护区标志设置

崂岚县人民政府在崂岚县牛家庄水源地和崂岚县城西后备水源地保护区设置了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界标、水源地保护区交通警示牌、水源地保护区宣传牌，基本起到了警示、保护和宣传作用。

### (4) 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

崂岚县牛家庄水源地水井均建有井房和院墙，一级保护区建有隔离围网，城西后备水源地均建有井房和院墙，一级保护区位于城区居民区，没有建设隔离围网，水源地由专人看管，设施保护完好，可以起到很好的隔离防护作用。

## 2.3.2 保护区整治

### (1) 一级保护区整治

①岢岚县牛家庄水源地

经调查，岢岚县牛家庄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建有岚宇生态山庄，建筑总面积约 1000m<sup>2</sup>，目前尚未拆除，一级保护区范围内无排污口，无网箱养殖。

②岢岚县城西后备水源地

经调查，岢岚县城西后备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处于岢岚县城，周围属于建成区，存在多处建筑面积，包括居民住宅、沿街商铺及部分单位办公楼等，总建筑面积约 12000m<sup>2</sup>，目前尚未拆除，一级保护区范围内无排污口，无网箱养殖。

(2) 二级保护区整治

①岢岚县牛家庄水源地

岢岚县牛家庄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无排污口，不存在网箱养殖，保护区位于乔家湾、王家沟村，居民年生活污水总量约为 0.9 万吨，目前均没有收集处理，就地洒泼，二级保护区内无规模化的养殖场，但存在散养鸡、猪、羊、牛现象，产生畜禽粪便年废物总量 0.014 万吨，畜禽粪便全部堆肥后还田。

②岢岚县城西后备水源地

岢岚县城西后备水源地不设二级保护区。

(3) 准保护区整治

岢岚县牛家庄水源地和岢岚县城西后备水源地，均不设准保护区。

### 2.3.3 监控能力

#### (1) 常规监测能力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崞岚分局每年均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地崞岚县牛家庄水源地和城西后备水源地均进行水质分析监测。

#### (2) 预警监控能力

崞岚县牛家庄水源地和城西后备水源地均属于地下水型水源地，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2015) 要求，不需要设置预警监控。

#### (3) 视频监控能力

崞岚县牛家庄水源地和城西后备水源地为地下水型水源地，且日取水量不足 5 万 m<sup>3</sup>，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 要求，不需要开展视频监控。

### 2.3.4 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

#### (1) 风险防控

##### ①崞岚县牛家庄水源地

根据对崞岚县牛家庄水源地保护区及周边环境调查，发现在二级保护区内建有一加气站，且正在运营中，存在危化品泄漏风险隐患，影响饮用水源安全。

崞岚县牛家庄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存在 G209 国道穿越现象，二级保护区内沧榆高速和 G209 国道穿越，存在危险化学品的

运输情况，需建立危险化学品的监督管理制度，但未建立。

## ②岢岚县城西后备水源地

岢岚县城西后备水源地保护区内未发现可能影响饮用水源安全的制药、化工、造纸、冶炼等重污染行业、有毒有害物质使用、产生或排放企业及重点污染源。

镇西路（省道）穿越岢岚县城西后备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存在道路穿越现象，存在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情况，需建立危险化学品的监督管理制度，但未建立。

水源地所在区域西 3km 处有胡家滩新型产业园，入住企业有焦化厂（忻州市鑫宇煤炭气化有限公司）、洗煤厂（岢岚县汇通能源有限公司）、LNG 天然气厂（山西道生鑫宇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和玻璃棉厂（岢岚县庆江玻棉厂），突发环境事件状态下可能会对水源地产生影响。

## （2）应急能力

### ①岢岚县牛家庄水源地

岢岚县牛家庄水源地尚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岢岚分局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时开展应急演练；有应对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无应急防护工程建设；无应急专家库；具备应急监测能力。

### ②岢岚县城西后备水源地

岢岚县城西后备水源地尚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忻州市

生态环境局岢岚分局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时开展应急演练；有应对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无应急防护工程建设；无应急专家库；具备应急监测能力。

岢岚县城西后备水源地为备用水源地，当发生事故时，可开展应急供水，应急供水能力为 100%。

### 2.3.5 管理措施

岢岚县牛家庄水源地和城西后备水源地水源地依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编码规范》(HJ 747-2015) 规范了水源编码；建立了水源地档案管理制度；实现了保护区定期巡查；开展了环境状况定期评估；尚未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进行了水质信息公开。

## 2.4 周边环境状况

### 2.4.1 环境功能区规划

#### (1) 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结合环境保护目标调查，水源地所在区域涉及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和农村地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二类功能区。

#### (2) 地表水

根据《山西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规划》(DB14/67-2019) 中各河段水环境功能区规划结果，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



准》（GB3838-2002）中 II 类水质标准。

### （3）地下水

水源地属于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及工农业用水类别，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分类为 III 类。

### （4）声环境

水源地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区，噪声评价标准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执行。

## 2.4.2 周边重要基础设施等基本情况

水源地所在区域西 3km 处有胡家滩新型产业园，入住企业有焦化厂（忻州市鑫宇煤炭气化有限公司）、洗煤厂（岢岚县汇通能源有限公司）、LNG 天然气厂（山西道生鑫宇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和玻璃棉厂（岢岚县庆江玻棉厂）。

水源地所在区域 10km 内无国务院、国家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生态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文化遗产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 2.5 小结

总体来说，近年来岢岚县在水源地环境管理方面取得一定成效，岢岚县人民政府对饮用水源的保护意识在不断提高，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岢岚分局、岢岚县水利局等部门为饮用水源保护和安全防范做了很多工作。但在水源保护区的综合整治、应急管理资金投入等方面尚需加大力度，促使安全供水

的保证程度不断提高。

## 3 环境风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估

### 3.1 环境风险源辨识

#### 3.1.1 污染源识别

##### (1) 崞岚县牛家庄水源地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崞岚分局对崞岚县牛家庄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进行检查，一级保护区范围内无排污口。

对保护区及周边环境调查，发现在二级保护区内建有一加气站，且正在运营，存在危化品泄漏风险隐患，会影响饮用水源安全。

一级保护区存在 G209 国道穿越现象，二级保护区内沧榆高速和 G209 国道穿越，存在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情况，需要建立危险化学品的监督管理制度，当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的监督管理制度。

##### (2) 崞岚县城西后备水源地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崞岚分局对崞岚县城西后备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进行检查，一级保护区范围内无排污口。

镇西路（省道）穿越崞岚县城西后备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存在道路穿越现象，存在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情况，需建立危险化学品的监督管理制度，但未建立。

水源地所在区域西 3km 处有胡家滩新型产业园，入住企业有焦化厂（忻州市鑫宇煤炭气化有限公司）、洗煤厂（崞岚县汇通能源有限公司）、LNG 天然气厂（山西道生鑫宇清洁能

源有限公司)和玻璃棉厂(岢岚县庆江玻璃棉厂),突发环境事件状态下产生的污染可能会对水源地产生影响。

### 3.1.2 风险源识别

对岢岚县牛家庄水源地和城西后备水源地的风险,有以下几方面因素。

(1)保护区范围有居民建筑物等,居民生产生活产生的垃圾与生活污水没有得到合理的处置,会对水源安全造成一定的潜在风险。

(2)水源地保护区内有道路穿越现象,均存在油品和危险化学品运输情况,该道路上发生道路安全事故,从而导致油品、危化品等污染物泄漏,进入水体,对水源安全造成一定的风险隐患。

(3)水源地保护区周边企业在生产运营中出现突发环境事件时,可能出现环境事件和次生环境风险影响饮水安全。

## 3.2 环境风险评估

### 3.2.1 生活垃圾与污水没有得到合理的处置风险评估

#### (1) 基本情况

牛家庄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存在乔家湾、王家沟村村庄居民,虽然无规模化养殖场,但是存在散养鸡、猪、羊、牛现象,畜禽粪便全部堆肥后还田,居民生活垃圾全部送垃圾填埋场填埋,生活污水没有收集处理,就地洒泼。

城西后备水源地位于建成区内,保护区范围有居民建筑

物、商铺、办公楼等，水源地均涉及生活居住区，建成区内铺设污水收集管网，污水全部收集到污水处理厂，垃圾由专人收集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不存在外排现象。

### (2) 突发环境事件的可能性分析

牛家庄水源地保护区内日常生活产生的污水没有得到合理的处置，会对水源安全造成一定的潜在风险。

### (3) 突发环境事件对水源地的影响

牛家庄水源地保护区内居民生活污水的排放会造成水源地的污染，影响水源地的水质。

## 3.2.2 道路运输风险评估

### (1) 道路运输情况

G209 穿越崂崂县牛家庄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沧榆高速和 209 国道穿越牛家庄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镇西路（省道）穿越崂崂县城西后备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均存在油品和危险化学品运输情况。

### (2) 突发环境事件的可能性分析

油品、危化品车辆运输过程中在途经保护区的道路上发生道路安全事故，导致油品、危化品等发生泄漏等突发事件导致污染物泄漏，进入水体，引发水质污染。

### (3) 突发环境事件对水源地的影响

由道路运输产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及引发次生环境事件产生的污染物污染土壤及水源，污染物进入水体，影响水源地

水质，对水源地正常取、供水安全造成一定的风险隐患。

### 3.3.3 周边企业风险评估

#### (1) 基本情况

牛家庄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建有加气站一座，存在危化品泄漏等风险隐患。

城西后备水源地水源地所在区域西 3km 处有胡家滩新型产业园，入住企业有焦化厂（忻州市鑫宇煤炭气化有限公司）、洗煤厂（岢岚县汇通能源有限公司）、LNG 天然气厂（山西道生鑫宇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和玻璃棉厂（岢岚县庆江玻棉厂），突发环境事件状态下可能出现废水外排、危化品泄漏等污染事件，外排的污水与危化品泄漏向下移动至地下水，其中的有害成分全部迁移至土壤及地下水，影响水源地水质，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 (2) 突发环境事件的可能性分析

当加气站出现故障泄漏火灾等突发环境事件时，造成的环境事件和次生环境风险影响饮水安全，会对水源安全造成一定的潜在风险。

胡家滩新型产业园内企业在突发环境事故状态下产生的污水、危化品泄漏下渗，影响地下水、土壤，会对水源安全造成一定的潜在风险。

#### (3) 突发环境事件对水源的影响

由周边企业生产生活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及次生环境事

件产生的污染物进入水体，水源受到污染，影响正常供水。

### 3.4 结论

由以上评估可知，水源地可能产生的突发环境事件见下表：

表 3-1 突发环境事件一览表

序号	风险源	风险类别	风险识别结果
1	生活污水	污染	构成环境风险
2	危化品道路运输	泄漏	构成环境风险
3	周边企业事故	泄漏	构成环境风险

## 4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 4.1 应急组织机构

本预案是为应对岢岚县城镇饮用水地下水源地保护地突发环境事件而制订。按照“以人为本、预防优先，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预案参照《岢岚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指挥部。

应急指挥部是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权力机构，全权负责水源地环境事件的应急组织及指挥工作。指挥部设置应急协调办公室与现场应急专项工作组，应急协调办公室设在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岢岚分局，现场应急专项工作组下设应急监测组、专家咨询组、应急处置组、医疗救治组、应急供水保障组、治安维护组、应急物资保障组、信息发布组、善后处置组 9 个职能队伍。

应急组织机构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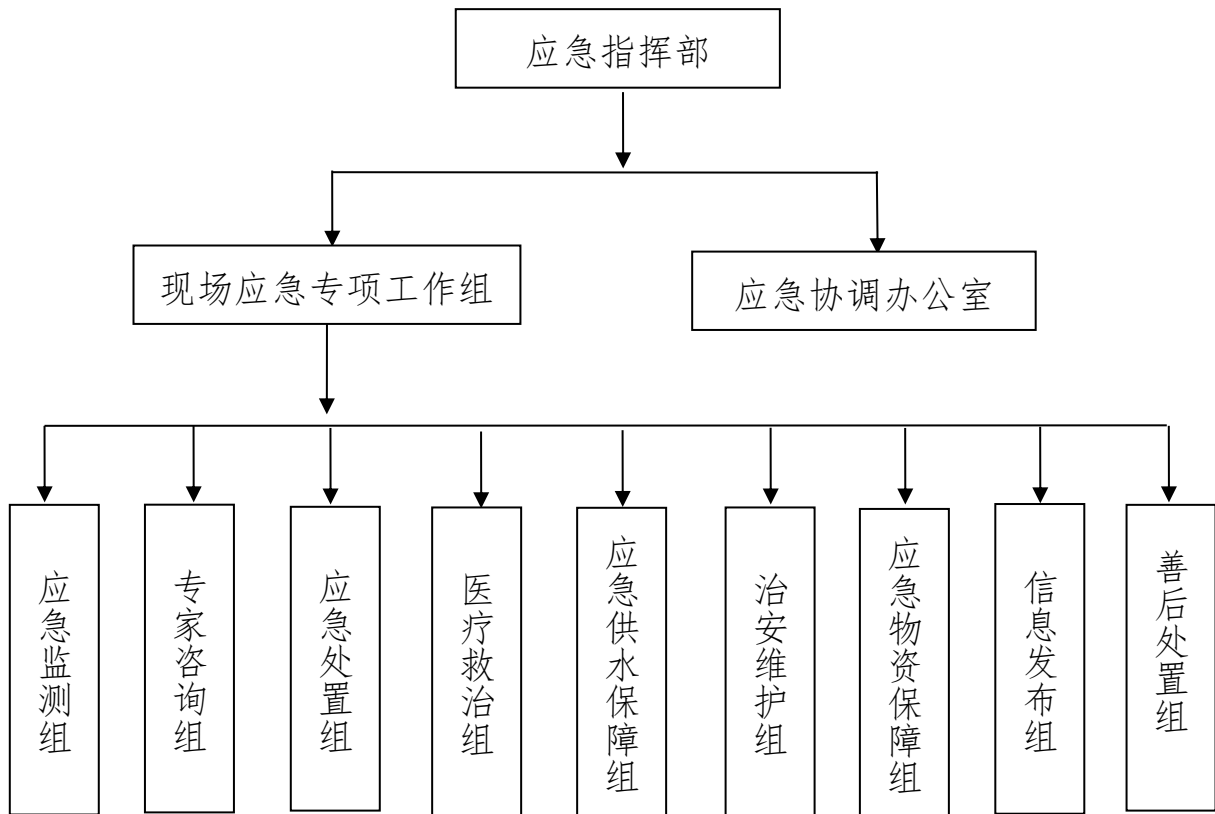


图 4-1 应急组织机构图

## 4.2 应急指挥部

### 4.2.1 组成成员

总指挥：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人民政府分管环保副主任、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崞岚分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应急协调办公室主任：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崞岚分局局长

现场应急专项工作组：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崞岚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公用事业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中国移动崞岚分公司、中国联通崞岚分公司和中国电信崞岚分公司等有关

单位负责人。

#### 4.2.2 应急指挥部职责

应急指挥部贯彻执行中央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岢岚县城镇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的方针、政策，认真落实山西省、忻州市、岢岚县有关环境污染应急工作指示和要求，并具备以下职责：

(1) 建立和完善岢岚县城镇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警机制，组织编制和修订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部署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公众宣传和教育，统一发布水源地环境污染应急信息。

(3) 负责事故时应急行动的协调工作，负责指挥岢岚县城镇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决定启动岢岚县城镇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

(4) 负责岢岚县城镇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行动期间发布命令、批示，负责应急救援行动的总体协调。

(5) 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岢岚县人民政府、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岢岚分局、岢岚县应急管理部门等报告有关岢岚县城镇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以及应急处置情况。

(6) 配合上一级应急指挥部的应急处置工作。

#### 4.2.3 总指挥职责

(1) 发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亲自（或委托副总指

挥) 赶赴现场进行指挥, 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2) 贯彻执行当地或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指令;

(3) 按照预警、应急启动或终止条件, 决定预案的启动或终止;

(4) 研判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态势, 组织制定并批准现场处置方案;

(5) 组织开展损害评估等后期工作。

#### 4.2.4 副总指挥职责

(1) 协助总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2) 根据分工或总指挥安排, 负责现场的具体指挥协调;

(3) 负责提出有关应急处置建议;

(4) 负责向场外人员通报有关应急信息;

(5) 负责协调现场与场外应急处置工作;

(6) 停止取水后, 负责协调保障居民用水;

(7) 处置现场出现的紧急情况。

#### 4.3 应急协调办公室

岢岚县城镇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协调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岢岚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岢岚分局局长担任。

主要职责:

(1) 对有关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和报告, 及时传达应急

指挥部关于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指示和领导批示。

(2) 负责组织协调工作，协调调配救援人员、物资、设备器材等。

(3) 联络现场应急工作组并根据应急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命令，迅速及时地联络救援力量。

(4) 统一组织有关新闻单位及时报道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5) 负责对伤亡人员家属的接待、安抚和慰问工作及伤亡人员善后事宜，做好群众的思想稳定工作，维护社会稳定，消除不稳定因素等。

(6) 根据水源地水文、水质情况进行环境恢复和生态修复，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7) 完成县饮用水水源地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4.4 现场应急专项工作组

根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与处置工作的需要，设立 9 个应急专项工作组，分别是应急监测组、专家咨询组、应急处置组、医疗救治组、应急供水保障组、治安维护组、应急物资保障组、信息发布组、善后处置组。

各应急队伍组长由第一牵头单位负责人担任或水源地应急小组总指挥指令专人担任，各应急队伍人员从相关部门抽调。在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组长和副组长的统一领导下，根据事件性质、严重程度、应急响应与处置要求，履行相应的职

责。各组人员构成以及职责分别如下：

#### 4.4.1 应急监测组

由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岢岚分局牵头，忻州市生态环境局西部区域监测技术保障中心（岢岚分中心）等组建应急监测队伍。

主要职责：

（1）负责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2）开展水源保护区地下水应急监测，及时掌握污染现状和发展趋势，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

（3）负责应急期间的水源地、供水单位和管网末梢水的水质监测，提出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建议，为应急处置提供决策依据。

#### 4.4.2 专家咨询组

专家咨询组由环境监测、危险化学品、环境评估、水文水利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

（1）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专家咨询组为水源地应急小组的应急决策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

（2）对事发现场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和研究，综合评估水污染事件，预测其发展趋势，提出启动和终止应急预案的建议、应急处置措施和环境安全建议；

(3) 提出指导、调整和评估应急处理措施建议和意见；

(4) 参与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总结评估并提交评估报告；

(5) 在日常工作中为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崞岚分局、水源地应急办、监测中心提供工作咨询。

#### 4.4.3 应急处置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崞岚分局、县水利局、县公用事业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

(1) 收集汇总相关数据，及时掌握水源地突发事件的地点及影响范围，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组织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2) 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确定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

(3) 组织采取有效措施，负责现场污染物消除、围堵和削减，以及污染物收集、转运和异地处置等工作；

(4) 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

(5) 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方式和途径，疏散受威胁人员转移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

(6) 协调公安、消防等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 4.4.4 医疗救治组

由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牵头，县人民医院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

(1) 负责组织现场伤员的急救、洗消和转运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2) 负责应急药品药械供应，统计死亡、中毒（或受伤）人数和住院治疗人数。

(3) 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 4.4.5 应急供水保障组

由县水利局、县公用事业中心等职能部门负责事故状态下的供水保障。

主要职责：

(1) 负责制定应急供水保障方案；

(2) 负责指导供水单位启动深度处理设施以及应急供水车等措施，保障居民用水。

#### 4.4.6 治安维护组

由县公安局牵头，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

负责组织县公用事业中心等部门按照水源地应急工作组组长的部署要求，划定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设置警示标识，清理现场中与救援无关的人员，加强现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 4.4.7 应急物资保障组

县应急办牵头，组织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崞岗分局、县公用事业中心、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

(1) 负责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方案；

(2) 负责调配应急物资、协调运输车辆、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人员、物资、装备、交通、通信、技术、资金等保障工作；

(3) 负责维护现场秩序，交通保障、人员救治与疏散；

(4) 负责协调补偿征用物资、应急救援和污染物处置等费用。

#### 4.4.8 信息发布组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崞岗分局、县融媒体中心、中国移动崞岗分公司、中国联通崞岗分公司和中国移动崞岗分公司等相关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

(1) 负责事件进展情况、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

(2) 收集分析县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

#### 4.4.9 善后处置组



由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崞岚分局、县水利局、县公用事业中心、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开展事后环境监测和后续污染物防控、无害化处置等，加强事发地环境监测和污染物防控、处置，开展生态修复、赔偿和恢复重建工作。

#### 4.5 各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应急期间的新闻发布、对外通报和信息公开等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状态下所需应急物资或资金的保障工作，负责协调全县应急物资储运设施建设项目，负责涉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批。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管网末梢水水质应急监测，确保应急期间居民饮水卫生安全。

**县公安局：**加强应急现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查处导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违法犯罪行为。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的费用。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崞岚分局：**负责应急监测；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水源地污染物削减处置等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协助处置交通事故次生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发生后及时启用道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并负责保障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快速通行。

**县水利局:**按照应急指挥部要求,利用水利工程进行污染团拦截、切断污染源,降污或调水稀释等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供水单位日常管理工作,对供水单位水质异常现象进行调查处理,及时上报并通报供水单位水质异常信息;负责指导供水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供水单位进行应急监测;落实停止取水、启动深度处理设施和切换备用水源等应急工作安排;参与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公用事业中心:**负责指导供水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供水单位进行应急监测,落实停止取水、启动深度处理设施和切换备用水源等应急工作安排。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应急期间的新闻发布、对外通报和信息公开等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协助处置因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违法排污等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处置因农业面源、渔业导致的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对于综合功能的饮用水水源地,在事故影响状态下,停止饮用水水源内农灌水取用。

**县消防救援大队:**在处置火灾爆炸事故时,防止消防水进入水源地及其连接水体。

## 4.6 应急设施(备)和物资

### 4.6.1 应急设施(备)和物资存放情况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崂崂分局根据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

件的类型，装备了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所需要的应急设施（备）和物资。

应急物质的存放，采用就近原则，备足、备齐，定置定位明确，能保证现场应急处理的人员在第一时间内启用。用于应急处置的物资，要明确调用单位的联系方式，且调用方便、迅速。

应急设施（备）和物资情况表：

表 4-1 应急救援设施（备）和物资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场所	储存状态
通讯器材	对讲机	部	3	办公室	完好
	扩音喇叭	个	2		
	内部电话	部	2		
医疗器材	绷带	卷	100	应急物资柜	完好
	创可贴	包	90		
	棉签	袋	50		
	酒精棉片	袋	50		
	医用剪刀	把	5		
	烧伤膏	只	20		
个人防护装备	安全帽	个	35	应急物资柜	完好
	口罩	个	35		
	耐酸碱手套	双	70		

	手电筒	个	2		
应急救援设施	铁锹	把	20	水源地院内	完好
	移动照明	台	2		
	警示标志	套	4		
	耐酸碱泵	台	1		
污染处置物资	活性炭	包	100	应急物资柜	完好
堵漏设施	维修工具	套	3	应急物资柜	完好
	堵漏器材	套	3		
	砂土	m <sup>3</sup>	10		
	水管	m	100		
	应急桶	个	5		
应急交通工具	应急工具车	辆	2	环保局院内	完好

#### 4.6.2 应急设施（备）和物资保管和配发程序

##### （1）应急设施（备）和物资保管程序

①严格执行应急储备物资保管及分发规定，保证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的应急工作所需。

②严格执行应急储备物资入库验收制度，做到应急储备物资的名称、生产厂家、数量、产地、规格、型号、参数、批号（出厂日期）“八核对”，否则不予办理入库手续。

③定期对应急储备物资进行清点核对，每季度盘点一次，做到账物相符，账册资料齐全、完整。

④定期对应急储备物资进行检查，保证应急储备物资不

发生霉变、受潮、变质、损坏、短缺和丢失。

⑤经常性做好应急储备物资储存处的卫生清洁工作，做到储存空间整洁、通风，物资存放整齐有序。

⑥做好应急储备物资安全保卫和防火防盗工作，做到消防设施齐备有效、电器线路安全、防盗设备完好无损，防止各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⑦严格执行应急储备物资分发制度，未经领导签字同意，不得擅自发放应急储备物资。

⑧要做到工作时间内在岗，下班后保持通讯通畅，应急状态随叫随到，确保应急储备物资的发放及时、快捷，不发生差错。

⑨应急储备物资的发放、库存等情况应定期向领导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应随时汇报。

## (2) 应急设施（备）和物资配发程序

①由总指挥统一指挥，负责调拨应急救援物资（设置应急物资调拨单、应急物资领取表等），有关部门配合，由应急物资保障组组长具体落实。

②情况紧急时，各部门向应急物资保障组提出申请调用；若数量较多的，可向总指挥申请，经批准同意后，向存储较多的其他部门直接调用。

③应急物资调拨运输应当选择安全、快捷的运输方式。紧急调用时，应急物资保障组要积极响应，通力合作，密切

配合，建立“快速通道”，确保运输畅通。

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终止后，应急物资要在规定的时间内返还给应急物资保障组，由应急物资保障组组长检查确定，已消耗的应急物资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调出物资的规格、数量、质量重新购置。

⑤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紧急情况下，可征用法人或自然人的重要商品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

## 5 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包括信息收集和研判、预警、信息报告与通报、事态研判、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应急处置、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响应终止等工作内容。地下水水源地应急响应工作线路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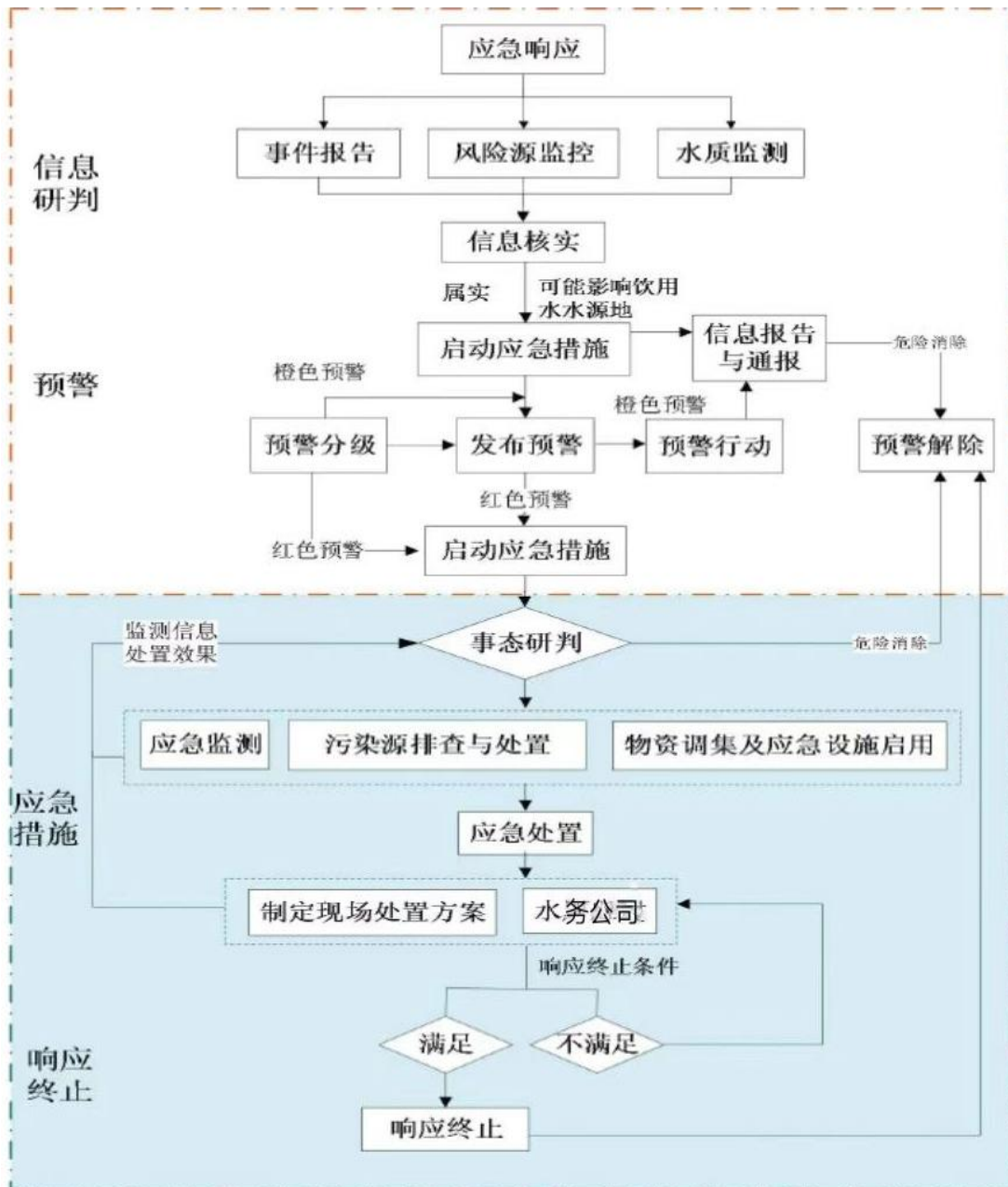


图 5-1 地下水水源地应急响应工作线路

## 5.1 信息收集和研判

应明确信息收集和研判的责任单位、过程和具体要求。

### 5.1.1 信息收集

信息收集的责任单位包括崞岚县人民政府、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崞岚分局、县应急管理局以及崞岚县公用事业中心等部门，获取突发事件信息后立即上报应急协调办公室，信息收集范围与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保持一致。

信息来源包括以下途径：

(1) 县人民政府、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崞岚分局、县公用事业中心等部门，可通过供水单位开展的水质监督性监测、在线监测等日常监管渠道获取水质异常信息，也可以通过地质灾害、污染源排放等信息开展水质预测预警，获取水质异常信息；

(2) 县人民政府负责通过对危险化学品、辐射源、重点污染源实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收集其生产、销售、储存、运输、使用及产生、种类、数量、地区分布等预测预警信息，实施风险评估。

(3)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崞岚分局可通过地下水源地上游及周边主要风险源监控获取异常排放信息，也可通过 12369 热线、网络等途径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4) 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可通过交通事故报警获取流动源事故信息；



(5) 通过县人民政府不同部门之间相邻街道之间建立的信息收集与共享渠道，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 5.1.2 信息研判

通过日常监管渠道首次发现水质异常或群众举报、责任单位报告等获取突发事件信息的应急协调办公室，应第一时间开展以下工作：

(1) 核实信息的真实性。

(2) 进一步收集信息，必要时通报有关部门共同开展信息收集工作。

(3) 将有关信息报告县人民政府。

崂崂县城镇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接到信息报告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及应急专家对收集到的信息进行筛选、评估、分析，研判水质变化趋势，提出应对方案和建议，研究决定是否发布预警信息或启动应急预案；若判断对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应根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类型选择有直接关系的部门和单位立即开展应急工作。

## 5.2 预警

### 5.2.1 预警机制

(1)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崂崂分局要按照规定和要求严格做好水质常规监测，加强对水源保护区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点源、面源污染的监督检查力度；

(2)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崂崂分局、县公用事业中心同相关部门一起在水源保护区及取水口适当位置，逐步建立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对预警断面进行监控；

(3) 县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的原则，切实开展环境信息、常规环境监测数据综合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对发生在辖区内有可能对饮用水源造成环境影响事件的信息进行收集与上报。

### 5.2.2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影响的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四级。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别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预警，颜色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

红色（I级）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的。红色预警由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发布、调整 and 解除。

橙色（II级）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橙色预警由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发布、调整 and 解除。

黄色（III级）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黄色预警由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发布、调整

和解除。

蓝色(IV级)预警: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蓝色预警由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发布、调整 and 解除。

### 5.2.3 预警的启动条件

根据信息获取方式,综合考虑突发事件类型、发生地点、污染物质种类和数量等情况,制定不同级别预警的启动条件。

#### (1) 红色预警启动条件

下列情形为红色预警启动条件:

①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启动红色应急响应。

②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发生水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可能会导致供水中断的。

③在一级保护区内发生交通事故,引起车辆倾翻或油类泄露突发环境事件,油类污染物已扩散至距取水口直线距离不足 50 米的距离。并且有可能继续扩散而影响取水口水质,可能会导致供水中断的。

④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理化指标异常,可能会导致供水中断的。

⑤通过监测发现,取水口水体感官性状异常,即水体出现异常颜色或气味的,可能会导致供水中断的。

⑥通过监测发现，取水口水体生态指标异常，即水面出现大面积死鱼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并经实验室监测后确认的，可能会导致供水中断的。

### (2) 橙色预警启动条件

①发生一般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启动橙色应急响应。

②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一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2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100米以上至本应急预案适用边界范围内的陆域，并经水质监测和信息研判，判断污染物迁移至取水口位置时，相应指标浓度不会超标的。

③通过监测发现，在一级保护区上游2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等理化指标异常的。

④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周边污染源发生异常排放情况，经专家研判可能影响周边水体的。

⑤水源地穿越或者临近道路发生化学品运输车辆交通事故。

### (3) 黄色预警启动条件

①可能或已经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启动黄色应急响应。

②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一级保护区上游发生固定源或

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有可能继续扩散而影响取水口水质的。

③通过报告发现，在一级保护区上游范围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水质监测指标的。

④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周边污染源发生异常排放情况的。

#### (4) 蓝色预警启动条件

①可能或已经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启动蓝色应急响应。

②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一级保护区上游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引发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有可能造成公共危害的。

③通过报告发现，在一级保护区上游范围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会对水质造成影响的。

④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周边污染源异常排放可能对水源地造成影响的。

### 5.2.4 发布预警和预警级别调整

应急指挥部负责对事件信息进行跟踪收集和研判，应当及时向县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组织实施预警行动和应急处置行动的部门和单位。

县政府根据达到的预警级别条件发布相应的预警，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岢岚县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突发环境事件出现难以控制的事态，或呈扩大、发展的

趋势，有可能影响周边乡镇、县（市、区），或有关处置职能不在当地政府，需要上级应急救援，提高应急指挥级别，扩大应急范围等，应及时向上级报告。

如果预计突发环境事件将要波及周边乡镇的，应以县人民政府或者应急指挥部的名义，协调周边乡镇启动应急联动机制。

当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岢岚县自身控制能力，需要其它乡镇、县市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由县人民政府报请市级应急指挥部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件处置。

预警信息发布后，可根据事态发展、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再次发布。

### 5.2.5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应急指挥部应视事件的情况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采取以下预警行动。一般情况下，发布红色预警时，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总指挥应当到达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预警行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下达启动水源地应急预案的命令，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根据事件情景，向相关成员单位发送预警信息。

（2）通知现场应急指挥部中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做好应急准备，进入待命状态，必要时到达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3）控制或关闭受污染的连接水体的涵闸、泵站，做好

相关准备工作。

(4) 通知水源地对应的供水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停止取水、低压供水源等准备，发动群众储备饮用水。

(5) 加强信息监控，核实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来源、进入水体的污染物种类、总量和污染扩散范围等信息。

(6) 开展应急监测或做好应急监测准备

(7) 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上报和通报。

(8) 调集所需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

(9) 在危险区域设置提示或警告标志。

(10) 必要时，及时通过媒体向公众发布信息。

(11) 加强舆情监测、引导和应对工作。

### 5.2.6 预警解除

当突发环境事件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由崂崂县人民政府宣布解除预警，终止已经采取的有关行动和措施。

## 5.3 信息报告与通报

### 5.3.1 信息报告程序

(1)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崂崂县城镇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协调办公室相关部门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

握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2) 应急协调办公室接到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立即进行核实，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县生态环境部门和县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有关部门。

### 5.3.2 信息通报程序

(1)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应按照规定立即向县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及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崞岚分局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2) 对经核实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接报的有关部门应向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通报。通报的部门至少应包括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崞岚分局、崞岚县公用事业中心、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等部门；根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和情景，还应通报县消防救援大队（遇火灾爆炸）、县交通运输局（遇道路运输事故）、县公安局（遇火灾爆炸、道路运输事故）、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

(3)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影响相邻县的，崞岚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及时通报相邻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5.3.3 信息报告和通报内容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初报是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的首次报告；续报是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的报告，可随时报告；处理结果报告是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的报告。

#### (1) 初报

应报告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结果、人员伤亡情况、水源地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

#### (2) 续报

应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事件及有关处置措施的进展情况。

#### (3) 处理结果报告

应在初报、续报的基础上，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措施、过程和结果等详细情况。

应采用传真、网络、邮寄或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及时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说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及有关的多媒体资料。详见后附突发环境事件处理结果报告表。

### 5.4 事态研判

事态快速研判是控制事件发展的保障，发布预警后，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按照水源地应急预案中列明的副总指挥、应急协调办公室、专项工作组成员及名单，迅速组建参加应急指挥的各个工作组，跟踪开展事态研判。

迅速对发生地点时间，污染物数量和面积、应急监测数据，事故点距离水源地取水口的距离和可能对水源地造成的危害等事件信息进行分析研判。

事态研判的结果，制定不同事件类型状况下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作出科学预测；参与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对污染区域的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指导各应急分队进行应急处理与处置；指导应急工作的评价，进行事件的中长期环境的评估。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主动向指挥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县人民政府、县水利局、县公路段、县应急局等有关部门提供事件发生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指挥部研究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 5.5 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组成员单位根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性质、扩散速度、事件发生地的气象条件和地理特点，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包括监测项目、监测频次、监测方法、点位

布设等),对污染源或环境进行实时监测;对短期内不能消除、降解的污染物进行跟踪监测;视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对监测方案进行适时调整,包括增加监测项目和加密监测频次,提高监测精度,掌握污染物动态变化情况。

### 5.5.1 开展应急监测程序

事件处置初期,实施应急监测的部门应按照指挥部命令,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频次、组织开展监测、形成监测报告,第一时间向指挥部报告监测结果和污染浓度变化态势图,并安排人员对突发环境事件监测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

事件处置中期,应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监测点位和监测频次。

事件处置末期,应按照应急指挥部命令,停止应急监测,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提交应急监测总结报告。

当环境应急监测工作超过应急监测组的监测能力时,应及时向市级生态环境监测站请求协助。

### 5.5.2 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由应急监测组根据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规定,在第一时间结合污染现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包括监测项目、监测范围、布设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现场采样、现场与实验室分析、监

测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数据整理分析、监测过程总结等内容的监测方案，必要时征求专家咨询组的意见。安排专业采样人员根据监测方案，对污染物质的种类、数量、浓度、影响范围等情况进行监测，为现场处置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应急监测重点是抓住污染带前锋、峰值位置和浓度变化，对污染带移动过程形成动态监控。当污染来源不明时，应先通过应急监测确定特征污染物成份，再进行污染源排查和先期处置。

应急监测原则和注意事项包括以下内容：

(1) 技术规范：监测工作中涉及监测点位布设、监测时段、采样方法、化验室分析、质量控制、数据统计等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有关的环境标准要求进行。

(2) 监测范围：应尽量涵盖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范围，并包括事件可能影响区域和污染物本底浓度的监测区域。

(3) 监测布点和频次：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点为中心或源头，结合水文条件，在其扩散方向及可能受到影响的水源地位置合理布点（或利用现有水井），必要时在事故影响区域内水源取水口监测点位。应采取不同点位相同间隔时间（一般为1小时）同步采样监测方式，动态监控污染带移动过程。

①针对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固定源排放口附近水井、地下水体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②针对流动源、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事发区域地下水水体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4) 现场采样：应制定采样计划和准备采样器材。采样量应同时满足快速监测、实验室监测和留样的需要。采样频次应考虑污染程度和现场水文条件，按照专家咨询组的意见确定。

(5) 监测项目：通过现场信息收集、信息研判、代表性样品分析等途径，确定主要污染物及监测项目。监测项目应考虑主要污染物在环境中可能产生的化学反应、衍生成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有条件的地区可同时开展水生生物指标的监测，为后期损害评估提供第一手资料。

(6) 分析方法：具备现场监测条件的监测项目，应尽量在现场监测。必要时，备份样品送实验室监（复）测，以确认现场定性或定量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7) 监测结果与数据报告：按照有关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数据处理。监测结果可用定性、半定量或定量方式报出。监测结果可采用电话、传真、快报、简报、监测报告等形式第一时间报告指挥部。

(8) 监测数据的质量保证：应急监测过程中的样品采集、现场监测、实验室监测、数据统计等环节，都应有质量控制措施，并对应急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 5.6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 5.6.1 明确排查对象

当水质监测发现异常、污染物来源不确定时，应明确负责开展溯源分析的部门、责任人及工作程序。根据特征污染物种类、浓度变化、释放总量、流经路径、释放时间，以及当时的水文条件，迅速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查。针对不同类型污染物的排查重点和对象如下：

(1) 有机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尾水排放的异常情况。

(2) 营养盐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居民点、医疗场所等，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城镇生活污染、医疗废水处理及消毒设施的异常情况。

(3) 细菌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居民区，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医疗场所、城镇生活污染的异常情况。

(4) 农药类污染：重点排查农药制造有关的工业企业、周边种植户、农灌退水排放口，调查农药施用和流失的异常情况。

(5) 石油类污染：重点排查加油站、运输车辆、油气管线和存贮的工业企业，调查上述企业和单位的异常情况。

(6) 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重点排查危险废物储存、运输单位、危化品运输车辆等，调查上述企业和单位的异常情况。

## 5.6.2 切断污染源

对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地域范围内的污染源，应明确负责实施切断污染源的部门、程序、方法及工作要点；对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地域范围外的污染源，按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进行处置。

处置措施主要采取切断污染源、收集和围堵污染物等，包括以下内容：

(1) 对发生非正常排放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尽快采取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

(2) 对道路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可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防止污染物以补给的形式进入地下水体。

(3) 集中收集陆域污染物，设立拦截设施，防止污染物渗透进入地下水体，组织有关部门对污染物进行回收处置。

(4) 根据现场事态发展对扩散至水体的污染物进行处置。

## 5.7 应急处置

### 5.7.1 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由现场应急指挥部制订，现场处置要立足于彻底消除污染危害，避免遗留后患，依靠科技和专家力量，尽可能控制和缩小已排出污染物的扩散、漫延范围，把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危害降低到最小程度。

当发生突发性水污染事故，污染物已进入供水管网系统，必须立即停止供水，各应急工作组除采取供水紧急状态时相应采取的供水、污染事故处理等各项应急措施外，还应采取下列应急措施。

(1) 应急处置组及应急监测组迅速赶赴现场鉴定、识别、核实造成污染的污染物种类、性质、污染方式、危害程度及受影响范围和边界，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

(2) 应急处置组采取一切控制措施如切断泄漏源、关闭闸门、设置围堰、打捞污染物等减小或消除污染物污染的范围、程度。

(3) 应急物资保障组负责立即停止取水，并将管网水全部放空。对管网水进行全面监测，以掌握管网水污染情况。在恢复供水前，用清水对管网系统进行全面放空清洗，直至无污染残留后方可恢复正常供水。

(4) 应急物资保障组负责组织开展对中毒群众的救治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卫生部门给予支持。对已经沾染污染物的人员进行体检，并采取相应的防范中毒措施。

(5) 善后处置组利用各种媒体向社会广泛宣传禁止饮用管网水，缩小污染物的污染面。

### 5.7.2 供水安全保障

迅速启动各供水单位通报联络的工作人员，建立向供水单位通报应急监测信息制度，并在启动预警时第一时间通知



供水单位。

供水单位应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可能影响取水口的时间，及时采取深度处理、低压供水或启动备用水源等应急措施，并加强污染物监测，待水质满足取水要求时恢复取水和供水。

## 5.8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由应急指挥部负责研究建立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确定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分工，审核重要物资储备的品种、数量以及经费保障等；由县发改局、崂县公用事业中心负责应急物资、设备和设施的调集，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应急物资的运输。

应急物资调用按照“先近后远、先主后次、满足急需”的原则进行。通常情况下，崂县公用事业中心调用应急物资；紧急情况时或需要调用其他多个职能部门的应急物资、或需要由县人民政府统一处置并动用储备物资时，由县人民政府应急办根据县突发事件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的要求统一调用。应急物资使用后应尽快补充。

在应急物资储备严重不足、需要征用社会物资时，经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同意，可实行“先征用、后返还、适当补偿”的办法，向社会征用应急物资。

被征用的物资在使用完毕或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及时返还；物资被征用或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

予以补偿。

## 5.9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 (1) 应急宣传

信息发布组应做好预防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卫生、环保科普知识，开展面向全县的宣传教育，强化周边企业负责人、村镇居民及从危险化学品运输从业人员的法律法规和环保知识的培训，预防和减少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要利用广播、影视、报刊、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对公众广泛开展引导公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应对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公众的自我保护意识和心理承受能力。

### (2) 信息发布和舆情分析

信息发布组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信息，并针对舆情及时发布事件原因、影响区域、已采取的措施及成效、公众应注意的防范措施、热线电话等。

新闻信息发布按照县人民政府的信息发布办法执行，并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收集和分析工作，加强对相关信息的核实、审查和管理，及时准确、主动引导。

对于较为复杂的事件，可分阶段发布，先简要发布基本事实。

涉及部队的新闻信息，由部队有关部门审核后发布。

## 5.10 响应终止

### 5.10.1 响应终止条件

当事件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由启动响应的应急指挥部终止应急响应。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终止应急响应。

(1) 进入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清运至水源保护区外，未向水域扩散时；

(2) 进入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污染团已成功拦截或导流至水源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稳定达标；

(3) 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专家咨询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时。

### 5.10.2 应急终止程序

应急终止的程序如下：

(1) 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救援情况批准终止决定；

(2) 报告上级有关单位、通知有关部门事件危险已经解除；

(3) 应急救援指挥确认终止时间，向各应急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4) 应急状态终止后，相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应急指挥部应根据政府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须继续进行为止。

### 5.10.3 应急解除通知

应急解除后通知各有关部门事件危险已解除。

(1) 由应急指挥部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的实际情况，宣布本次事件已解除，应急结束。

(2) 通知治安维护组解除警戒，应急人员撤回原单位，进入正常运行阶段。

(3) 通过电话和新闻媒体通知周边村、镇和有关单位本次危险已正式解除。

### 5.10.3 事件情报上报事项

(1) 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主要污染物名称、浓度或总量；

(2) 事件潜在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3) 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已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 5.10.4 移交事项

如果事件级别较大，事件调查组要协助和配合上级有关部门进行现场勘查、调查取证。

移交事项包括：污染情况、危害程度、污染过程等有关环境保护资料。

## 6 后期工作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终止后，由应急协调办公室研究制定善后污染防控内容和工作要点，针对不同污染类型，组织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并组织对事件起因调查，开展损害评估和理赔等后期工作。

### 6.1 后期防控

事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物应采取妥善措施、合法处置。

事故处置过程产生的废水污染物收容后由县人民政府环保办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达标后排放；事故处置过程产生的固废污染物需妥善安全暂存，委托有能力处置单位妥善处置，若为危废，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应急协调办公室应针对不同污染物及应急处置措施实施情况，制定污染防控内容和工作要点，落实责任单位，组织进行后期污染监测和治理，针对泄漏的油品、化学品等进行回收和定性（是否属于危险废物等）处置；消除投放药剂的残留毒性和后期效应，防止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在对事故场地及蔓延区域的污染物清理后，应对其土壤或水生态系统进行修复；应对导流到饮用水水源地下游或其它区域的部分污染物进行清除。

围绕各类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和处置工作，对信息报送、

指挥决策、预防预警、响应处置、抢险救援、应急保障、恢复重建、责任调查处理、遗留问题处理以及信息发布、部门联动等应急响应各环节工作进行深入分析和评估，对突发环境事件所采取的主要措施、特点和规律等进行总结。选择典型案例，对应急响应的各个环节进行深入分析与评估，以利于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完善预案，改进工作。

在全面评估、个案分析的基础上，查找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不足，进行认真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和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能力的意见和建议。

## 6.2 事件损失调查与责任认定

### (1) 调查方法

事件应急结束后，由应急指挥部组织安排成立事件损失调查组，对事件损失和事件责任进行调查。

主要采用“收举法”，罗列出损失项目，统计，估算或折算各项目的损失额，求和得出事件损失，常用“直间比”通过直接损失确定间接损失，并将非经济损失通过一定技术转换为经济损失进行损失的计算。

事件损失调查主要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的调查。

### (2) 直接经济损失

直接经济损失，指事件直接导致的、事件遏制前已形成的经济损失以及为遏制事件损失扩大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直接经济损失包括：财产损失、环境资源损失、人员伤亡损失、事件污染控制费用、抢救费用和清理现场费用等。

### （3）间接经济损失

间接经济损失，指事件遏制后发生的、与事件相关的费用的增加和收入的减少，间接经济损失包括：

- ①恢复生产费用。
- ②恢复环境资源的费用。
- ③由于事件而支付的违约金、罚金和诉讼费。
- ④补充新职工的费用，包括招工、培训、安置等费用。
- ⑤事件发生后，由于事件抢救处理和恢复生产造成的经济损失。

### （4）责任认定

①在进行现场应急的同时，应急指挥部应当抓紧进行现场调查取证工作，全面收集有关事件发生的原因，危害及其损失等方面的证据和资料，必要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技术鉴定，对于涉及刑事犯罪的，应当请求公安司法部门介入和参与调查取证工作。

②现场应急处理工作告一段落后，由应急指挥部根据调查取证情况，依据相关制度，拟定追究事件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的意见，报领导小组审批，对于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6.3 善后处置

应急终止后，在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依据本预案部署的相应职责，对污染现场的残留污染物进行收集、清除，协同各应急联动部门做好善后处置工作，防止造成进一步的污染。

同时，应急监测组需要对事发现场的水、大气、土壤等环境因子进行跟踪监测，预测污染物在环境因子中的浓度变化趋势，为控制和消除污染提供依据。对于造成生态破坏的环境污染事故，应在事故处理后进行生态监测。应急指挥部组织专家对受灾范围进行科学评估，并视生态破坏的严重程度，采取相应的生态修复和重建措施。

#### 6.4 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总结报告

事件应急终止后，应急指挥部应制定相关人员对事件应急工作进行总结、编写事件应急总结报告，以对企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提供良好的实践经验。总结报告主要包括：

(1) 事件概况、发生原因、性质、等级、影响、责任、造成的损失；

(2) 应急处置措施及其实际效果；

(3) 环境应急总任务及部分任务完成情况；

(4) 信息的采集、汇总、上报是否正确、及时；

(5) 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要求；

(6) 出动环境事件应急队伍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环境事件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



(7) 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等关系之间的选择与处理是否科学合理；

(8) 应急处置中遇到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

(9) 需要得出的其他结论等。

针对事件特点总结经验教训，并以此为基础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得出的主要结论要涵盖以下内容：

(1) 环境事件的发生原因及事故等级；

(2) 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总要求；

(3) 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

(4) 总结经验与教训，确定是否对预案进行修改。

#### **6.4.1 事故应急总结报告的编制**

污染事故处理完毕后，由应急指挥部下设的办公室根据现场调查收集的各种信息形成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故的基本情况，人员伤亡情况，造成的损失，原因初步分析，现场应急处置过程、动用的应急资源和处置整改措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建议，善后处理情况等。报告经应急总指挥审阅后，上报岢岚县人民政府。

#### **6.4.2 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修订**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结束后，应组织相关部门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价，并进行认真总结、分析、吸取事故教训，及时整改；

(2) 组织各专业组对应急计划和实施程序的有效性、应

急装备的可行性、有效性、应急人员的素质和反应速度等做出评价，并提出对应急预案的修改意见，对现有预案进行必要的修订。

## 7 应急保障

### 7.1 通讯与信息保障

应急队伍相关人员熟悉应急参与部门、人员的联系方式，以及能快速通知上级应急单位和外部应急机构的通讯信息，通过手机及内部电话通讯。当应急救援队伍的相关人员联系方式有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其他应急小组人员，并更新预案文本里的联系方式，确保通讯无阻。值班室人员及各小组负责人的电话保持 24 小时开机。

执行应急通信保障任务的人员和应急机动通信装备，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到达事发现场，迅速建立重要通信联络，紧急需要时，利用应急机动通信系统作好支撑和部分替代。

### 7.2 应急队伍保障

环境应急监测队伍、公安消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有关方面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要积极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发挥环境专家咨询组作用，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定、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安全知识培训和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包括信息报告、个体防护、应急资源使用、应急监测布点及监测方法、应急处置方法等培训科目，县人民政府根据应急队伍知识技能掌握程度自定，至少每年一次。强化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

设，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 7.3 应急资源保障

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崞岚分局要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包括应急监测设备的调配和管理。崞岚县公用事业中心要完善应急物资（包括药剂、物资、装备和设施）的配备、保存、更新及养护方案，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物资储备应根据事件和演练经验，持续改进提高药剂、物资、装备的存放规范、应急设施的建设要求，确保事件发生时能够快速高效的使用应急资源。

县交通运输局要健全公路、铁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县公安局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 7.4 应急经费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县财政局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包括应急工作经费（包括水源地应急预案编制、演练、修订及应急处置等费用），县财政局对应急物资采购费用予以保障；

应急处置结束后，据实核销应急处置费用；加强应急工作经费的审计和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等。

## **7.5 其他保障**

### **7.5.1 社会维稳**

派出所要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的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及交通保障，依法维护现场治安秩序，保障正常的生产、生活、工作秩序和社会安定稳定。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的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

### **7.5.2 应急能力保障**

现场应急工作组定期对岢岚县应急机构设置、队伍建设、人员培训、预案演练、应急制度和程序、应急装备等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考核和评价环境应急队伍的应急能力，保障应急体系始终处于良好的战备状态，并实现持续改进。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

(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的和具有一定供水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大于1000人）的饮用水水源。

(2) 饮用水源保护区：指经国家或省、市人民政府为防治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障水源地环境质量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面积的水域和陆域。

(3) 风险源：包括固定源、流动源、面源。固定源是指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水质恶化的一切工矿企业事业单位以及运输石化、化工产品的管线；流动源是指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其他影响饮用水安全物质的车辆、船舶等交通工具；面源是指有可能对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的没有固定污染排放点的畜禽水产养殖污水、农业灌溉尾水等。

(4) 环境风险：由生产、储存、流通、销售、使用、处置等过程中，通过环境介质传播的，能对水源地水质和生态环境产生破坏、损失乃至毁灭性作用等不利后果的因果条件。

(5)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以下简称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等因素，导致水源地风险物质进入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的连接水体，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水质超标，

影响或可能影响饮用水供水单位（以下简称供水单位）正常取水，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6）水质超标

指地下水水源地水质超过《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标准限值的要求。《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未包括的项目，可根据物质本身的危害特性和有关供水单位的净化能力，参考国外有关标准（如世界卫生组织、美国环境保护署等）规定的浓度值，由市、区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会商或依据专家咨询组意见确定。

（7）预警：指在灾害或灾难以及其他需要提防的危险发生之前，根据以往的总结的规律或观测得到的可能性前兆，向相关部门发出紧急信号，报告危险情况，以避免危害在不知情或准备不足的情况下发生，从而最大程度的减轻危害所造成的损失的行为。

（8）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9）经济损失：包括环境污染行为造成的财产损毁、减少的帐面价值，为防止污染扩大以及消除污染而采取的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10）环境应急监测：是指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

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11) 泄漏处理：泄漏处理是指污染源因事件发生泄漏时的所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泄漏处理要及时、得当，避免重大事件的发生。泄漏处理一般分为泄漏源控制和泄漏物处置两部分。

(12) 应急演练：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

## 8.2 预案解释权属

本预案经岢岚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由岢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岢岚分局负责解释。

## 8.3 预案演练和修订

### 8.3.1 演练准备

演练计划主要包括：

(1) 确定演练目的，明确举办应急预案演练的原因、演练要解决的问题和期望达到的效果等；

(2) 分析演练需求，在事先设定时间的风险和应急预案进行认真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需要调整的演练人员、需锻炼的技能、需检验的设备、需完善的应急处置流程和需进一步明确职责等；

(3) 确定演练范围，根据演练需求、经费、资源和时间



条件的限制，确定演练时间类型、等级、地域、参演机构及人数、演练方式等。演练需求和演练范围往往互为影响；

(4) 安排演练准备与实施的日程计划，包括演练文件编写与审定期限、物资器材准备的期限、演练实施的日期等；

(5) 编制演练经费预算，明确演练经费等筹集渠道。

### 8.3.2 应急演练的内容

凡涉及有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均可做为演练内容。本预案以水源地附近有可疑车辆倾倒不明液体事件进行演练计划阐述。

一、演练时间、地点和参加部门：

- 1、演练时间：××年×月×日上午 9 点整
- 2、演练地点：崂山县牛家庄水源地、城西后备水源地
- 3、参加部门：应急指挥部及小组成员

二、演练的主要内容：

- 1、事件上报及应急救援抢险处置能力；
- 2、检验各部门应急反应能力；
- 3、应急协调指挥部部署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的能力；
- 4、事件现场的安全警戒和安全疏散能力；
- 5、事件现场监测及应急抢险操作水平。

三、事件设定：

事件设定：水源地附近有可疑车辆倾倒不明液体。村民发现及时上报应急指挥部，并启动《应急预案》，演练开始。

#### 四、推演步骤：

1、应急演练总指挥宣布：“岢岚县城镇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抢险演练现在开始”

#### 2、报警和记录：

##### (1) 报警

村民上报词：“我是×××，发现水源地附近有可疑车辆倾倒地不明液体。上报人：×××，联系电话：××××××××××”

##### (2) 应急程序启动：

应急协调办公室负责人立即用固定电话报告：“总指挥，水源地附近有可疑车辆倾倒地不明液体，情况十分危急。”

总指挥说：“立即启动《岢岚县城镇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马上通知副总指挥及相关人员奔赴现场，由办公室立即发放紧急通知和相关注意事项。”

副总指挥固定电话通知各组：

报告词：“水源地附近有可疑车辆倾倒地不明液体，情况十分危急，总指挥命令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各组人员立即赶往现场。”

#### 3、事件现场演练过程：

指挥部接到报警以后，立即命令应急处置组组长进行事件的紧急抢险抢修，并立即做出以下安排：

①安排相关人员做好供水调度工作。

②治安维护组到达事件现场后，立即拉设警示带，并疏

散周围的无关人员到警戒线以外的安全地区，保护现场。

③应急处置组立即关闭水源地供水系统，打开后备供水系统。

④应急处置组组长向有关部门汇报或协商，应急监测组组长指挥化验人员取水化验。

⑤迅速对污染源进行取水化验，化验结果显示水质正常。

⑥恢复正常供水。

#### 4、其它方面

①应急物资保障组全面负责应急物资的到位。

②善后处置组负责现场的拍照取证。

③信息发布组对演练全过程进行拍照。

④事件处置完成后，现场指挥×××向总指挥×××汇报现场处置完成情况。

（报告词：“报告总指挥，污染事件处理完毕，请指示。”）

（总指挥：“解除警戒线，恢复正常供水，组织疏散，返回。”）

⑥确定事件现场抢修完毕，确定无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总指挥宣布：“崂山县城镇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抢险演练现在结束”

所有参加演练人员集合，总指挥对本次演练全过程进行点评，现场总指挥做总结讲话，演练结束，各部门参加人员

返回。

### 8.3.3 演练范围与频次

在饮用水水源地范围内演练，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并依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应急演练方案。

### 8.3.4 演练组织

(1) 演练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负责组织领导，应急协调办公室负责具体落实。

(2)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可选择春季或冬季进行。

(3) 参加人员由应急抢险救援人员为主，同时邀请市生态环境局派人参加。

(4) 演练内容以环境污染为模拟课题进行。

(5) 提前 15 天通知所有参加人员做好思想、物质材料、工具的准备。

(6) 演练结束后，由应急协调办公室总结，找出不足之处，指挥中心负责评价、进行更改完善。

### 8.3.5 应急演练的评价、总结与追踪

#### (1) 应急演练的评价

演练评价是指观察和记录演练活动、比较演练人员表现与演练目标要求，并提出演练发现的过程。演练评价的目的是确定演练是否达到演练目标要求，检验各应急组织指挥人员及应急响应人员完成任务的能力。要全面、正确地评价演练效果，必须在演练覆盖区域的关键地点和各参演应急组织

的关键岗位上，派驻公正的评价人员。评价人员的作用主要是观察演练的进程，记录演练人员采取的每一项关键行动及其实施时间，访谈演练人员，要求参演应急组织提供文字材料，评价参演应急组织和演练人员的表现并反馈演练发现。

应急演练评价方法是指演练评价过程中的程序和策略，包括评价组组成方式、评价目标与评价标准。评价目标是指在演练过程中要求演练人员展示的活动和功能，可与演练目标相一致。评价标准是指供评价人员对演练人员各个主要行动及关键技巧的评判指标，这些指标应具有可测量性。

本次演练效果良好。整个演练过程程序规范、配合默契、处置有效，达到了演练的预期目的。通过水质污染事件应急演练，提高了崂山县供水应急反应能力，为保障崂山县安全优质供水夯实了基础。

## (2) 应急演练总结与追踪

演练结束后，进行总结与讲评是全面评价演练是否达到演练目标、应急准备水平及是否需要改进的一个重要步骤，也是演练人员进行自我评价的机会。演练总结与讲评可以通过访谈、汇报、协商、自我评价、公开会议和通报等形式完成。

策划小组负责人应在演练结束规定期限内，根据评价人员演练过程中收集和整理的资料，以及演练人员和公开会议中获得的信息，编写演练报告并提交给有关政府部门。演练

报告是对演练情况的详细说明和对该次演练的评价。演练报告中应包括如下内容：

- ①本次演练的背景信息，含演练地点、时间、气象条件等；
- ②参与演练的应急组织；
- ③演练情景与演练方案；
- ④演练目标、演示范围和签订的演示协议；
- ⑤应急情况的全面评价，含对前次演练不足项在本次演练中表现的描述；
- ⑥演练发现与纠正措施建议；
- ⑦对应急预案和有关执行程序的改进建议；
- ⑧对应急设施、设备维护与更新方面的建议；
- ⑨对应急组织、应急响应人员能力与培训方面的建议。

追踪是指策划小组在演练总结与讲评过程结束之后，安排人员督促相关应急组织继续解决其中尚待解决的问题或事项的活动。为确保参演应急组织能从演练中取得最大益处，策划小组应对演练发现进行充分研究，确定导致该问题的根本原因、纠正方法、纠正措施及完成时间，并指定专人负责对演练中发现的不足项和整改项的纠正过程实施追踪，监督检查纠正措施的进展情况。

### 8.3.6 应急演练后的预案修订内容

- (1) 演练结束后，应急总指挥要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总结，

针对应急预案演练中暴露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讨论应急过程不到位之处，发现应急预案的缺点，为应急预案的修订提供依据，做好总结并形成文本保存。

## (2) 应急预案演练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①加强各部门对演练的重视，在实际情况中更要做到不慌张，严格按照执行预案演练。

②演练准备工作要做的更加详细、周密。

预案实施后，应急指挥办公室组织预案演练，演练频次可选择每年一次，演练内容主要包括通讯系统是否正常运行、信息报送流程是否畅通、各应急工作组配合是否协调、应急人员能力是否满足需要等。演练结束后，应急指挥办公室对演练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并根据演练结果及时修订完善。

预案原则上每三年修订一次。在水源地建设内容、人员机构组成、政策要求等发生重大变化时，组织相关人员及时更新修订。涉及国家绝密、机密、秘密的突发环境事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执行。

## 8.4 预案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

- 附件 1：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构成及职责
- 附件 2：应急工作组职责
- 附件 3：指挥部成员名单
- 附件 4：信息化接收上报文本
- 附件 5：突发环境事件处理结果报告表
- 附件 6：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岢岚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的批复
- 附件 7：岢岚牛家庄水源地和城西后备水源地分布图
- 附件 8：岢岚县地表水系图
- 附件 9：岢岚县行政区划图
- 附件 10：岢岚县牛家庄水源保护地区矢量结果图
- 附件 11：岢岚县牛家庄水源保护地区矢量结果图
- 附件 12：岢岚县城西后备水源地保护区矢量结果图
- 附件 13：岢岚县城西后备水源地保护区矢量结果图
- 附件 14：岢岚县城西后备水源地周边环境风险
- 附件 15：岢岚县牛家庄水源地周边环境风险



## 附件 1：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构成及职责

机构组成		应急职责
总指挥	<p>县人民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副县长</p>	<p>(1) 发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亲自（或委托副总指挥）赶赴现场进行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p> <p>(2) 贯彻执行当地或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指令；</p> <p>(3) 按照预警、应急启动或终止条件，决定预案的启动或终止；</p> <p>(4) 研判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态势，组织制定并批准现场处置方案；</p> <p>(5) 组织开展损害评估等后期工作。</p>
副总指挥	<p>县人民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副主任</p>	<p>(1) 协助总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p> <p>(2) 根据分工或总指挥安排，负责现场的具体指挥协调；</p> <p>(3) 负责提出有关应急处置建议；</p> <p>(4) 负责向场外人员通报有关应急信息；</p> <p>(5) 负责协调现场与场外应急处置工作；</p> <p>(6) 停止取水后，负责协调保障居民用水；</p> <p>(7) 处置现场出现的紧急情况。</p>
	<p>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岢岚分局局长</p>	
	<p>县应急管理局局长</p>	
应急指挥部	<p>县委宣传部</p>	<p>负责应急期间的新闻发布、对外通报和信息公开等工作。</p>
	<p>县发改局</p>	<p>负责组织协调应急状态下所需应急物资或资金的保障工作，负责协调全县应急物资储运设施建设项目，负责涉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批。</p>
	<p>县公安局</p>	<p>加强应急现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查处导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违法犯罪行为。</p>
	<p>县财政局</p>	<p>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的费用。</p>

成 员	忻州市生态环境 局岢岚分局	负责应急监测；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水源地污染物削减处置等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协助处置交通事故次生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发生后及时启用道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并负责保障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快速通行。
	县水利局	按照应急指挥部要求，利用水利工程进行污染团拦截、切断污染源，降污或调水稀释等工作。
	县住建局	负责供水单位日常管理工作，对供水单位水质异常现象进行调查处理，及时上报并通报供水单位水质异常信息；负责指导供水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供水单位进行应急监测；落实停止取水、启动深度处理设施和切换备用水源等应急工作安排；参与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应 急 指 挥 部 成 员	县卫生健康和 体育局	负责管网末梢水水质应急监测，确保应急期间居民饮水卫生安全。
	县应急管理局	协助处置因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违法排污等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处置因农业面源、渔业导致的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对于综合功能的饮用水水源地，在事故影响状态下，停止饮用水水源内农灌水取用。
	岢岚县公用事 业中心	负责指导供水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供水单位进行应急监测，落实停止取水、启动深度处理设施和切换备用水源等应急工作安排。
	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应急期间的新闻发布、对外通报和信息公开等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 队	在处置火灾爆炸事故时，防止消防水进入水源地及其连接水体。

## 附件 2：应急工作组职责

### 应急工作组职责及联系方式

应急工作组	日常职务	应急职责
应急处置组	县应急管理局	<p>(1) 收集汇总相关数据，及时掌握水源地突发事件的地点及影响范围，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组织制定应急处置方案；</p> <p>(2) 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确定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p> <p>(3) 组织采取有效措施，负责现场污染物消除、围堵和削减，以及污染物收集、转运和异地处置等工作；</p> <p>(4) 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p> <p>(5) 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方式和途径，疏散受威胁人员转移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p> <p>(6) 协调公安、消防等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p>
	市生态环境局岢岚分局	
	县水利局	
	县公安局	
	县住建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用事业中心	
应急监测组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岢岚分局	<p>(1) 根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及事发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制定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p> <p>(2) 开展水源保护区地下水应急监测，及时掌握污染现状和发展趋势，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p> <p>(3) 负责应急期间的水源地、供水单位和管网末梢水的水质监测，提出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建议，为应急处置提供处置决策依据。</p>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西部区域监测技术保障中心（岢岚分中心）	
	县水利局	

应急物资保障组	县应急管理局	<p>(1) 负责调配应急物资、协调运输车辆、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人员、物资、装备、交通、通信、技术、资金等保障工作；</p> <p>(2) 负责维护现场秩序、交通保障、人员救治与疏散；</p>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 岢岚分局	
	县交通运输管理局	
	县财政局	
	县住建局	
	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用事业中心	
治安维护组	县公安局	负责按照水源地应急工作组组长的部署要求，划定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设置警示标识，清理现场中与救援无关的人员，加强现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消防救援大队	
医疗救治组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p>(1) 负责组织现场伤员的急救、洗消和转运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p> <p>(2) 负责应急药品药械供应，统计死亡、中毒（或受伤）人数和住院治疗人数；</p> <p>(3) 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p>
	县人民医院	
应急供水保障组	县水利局	<p>(1) 负责制定应急供水保障方案；</p> <p>(2) 为受影响区域内的居民提供临时供水。</p>
	县公用事业中心	
	消防救援大队	
专家咨询组	<p>(1) 水源保护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专家咨询组为水源地应急小组的应急决策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p> <p>(2) 对事发现场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和研究，综合评估</p>	

	<p>水污染事件，预测其发展趋势，提出启动和终止应急预案的建议、应急处置措施和环境安全建议；</p> <p>(3) 提出指导、调整和评估应急处理措施建议和意见；</p> <p>(4) 参与水源保护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总结评估并提交评估报告；</p> <p>(5) 在日常工作中为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岢岚分局、水源地应急办提供工作咨询。</p>					
信息发布组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61 528 802 613">县委宣传部</td> <td data-bbox="802 528 1380 864" rowspan="3">负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县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td> </tr> <tr> <td data-bbox="461 613 802 781">忻州市生态环境局 岢岚分局</td> </tr> <tr> <td data-bbox="461 781 802 864">县融媒体中心</td> </tr> </table>	县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县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 岢岚分局	县融媒体中心	
	县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县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 岢岚分局					
县融媒体中心						
善后处置组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61 864 802 949">县公用事业中心</td> <td data-bbox="802 864 1380 1281" rowspan="4">开展事后环境监测和后续污染物防控、无害化处置等，加强事发地环境监测和污染物防控、处置，开展生态修复、赔偿和恢复重建工作。</td> </tr> <tr> <td data-bbox="461 949 802 1120">忻州市生态环境局 岢岚分局</td> </tr> <tr> <td data-bbox="461 1120 802 1205">县水利局</td> </tr> <tr> <td data-bbox="461 1205 802 1281">县财政局</td> </tr> </table>	县公用事业中心	开展事后环境监测和后续污染物防控、无害化处置等，加强事发地环境监测和污染物防控、处置，开展生态修复、赔偿和恢复重建工作。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 岢岚分局	县水利局	县财政局
	县公用事业中心	开展事后环境监测和后续污染物防控、无害化处置等，加强事发地环境监测和污染物防控、处置，开展生态修复、赔偿和恢复重建工作。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 岢岚分局					
	县水利局					
县财政局						

### 附件 3：指挥部成员名单

#### 岢岚县城镇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应急指挥部	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总指挥	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周 宁	15935055810
副总指挥	县政府办副主任	武继东	18103507598
成员单位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岢岚分局	薛俊峰	13803449652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程富生	17835033999
	县委宣传部	高利军	13327504321
	县发改局	朱向东	13509705813
	县公安局	张利文	13313502099
	县财政局	李新旺	13934447815
	县交通运输局	田前珍	13834492570
	县水利局	李计平	13903507333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孙爱珍	13903507393
	县应急管理局	程富生	17835033999
	县农业农村局	崔月平	15525673573
	县公用事业中心	马冬生	13403503989
	县融媒体中心	赵文君	13835078176
县消防救援大队	孙焕通	15735002119	
县住建局	游润平	18803508573	

## 附件 4：信息化接收上报文本

### 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表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岢岚分局：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      时      分发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现将本次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如下。	
发生原因：	
预警等级：	响应等级：
应急措施：	
事态控制情况：	
报告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附件 5：突发环境事件处理结果报告表

### 突发环境事件处理报告表

填表人：

报告时间：

事件发生地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处理结束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点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原因	
主要污染物类别	
突发环境事件影响情况(范围、周边建筑物毁损情况、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等)	
采取的应急措施和效果(抢修工程措施, 应急物资消耗情况, 应急人员及器材到位情况和人员疏散情况等)	
突发环境事件处理的遗留问题(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引起的间接危害情况等)	
突发环境事件救援参与部门和工作情况(参与救援各部门的名称、人数、分工协作内容以及救援工作中表现情况等)	
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	



附件 6：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岢岚县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的批复

# 山西省人民政府

晋政函〔2009〕149号

## 关于同意县级以上城镇集中式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

各市人民政府：

你们关于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请示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各市县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请你们切实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工作，确保水质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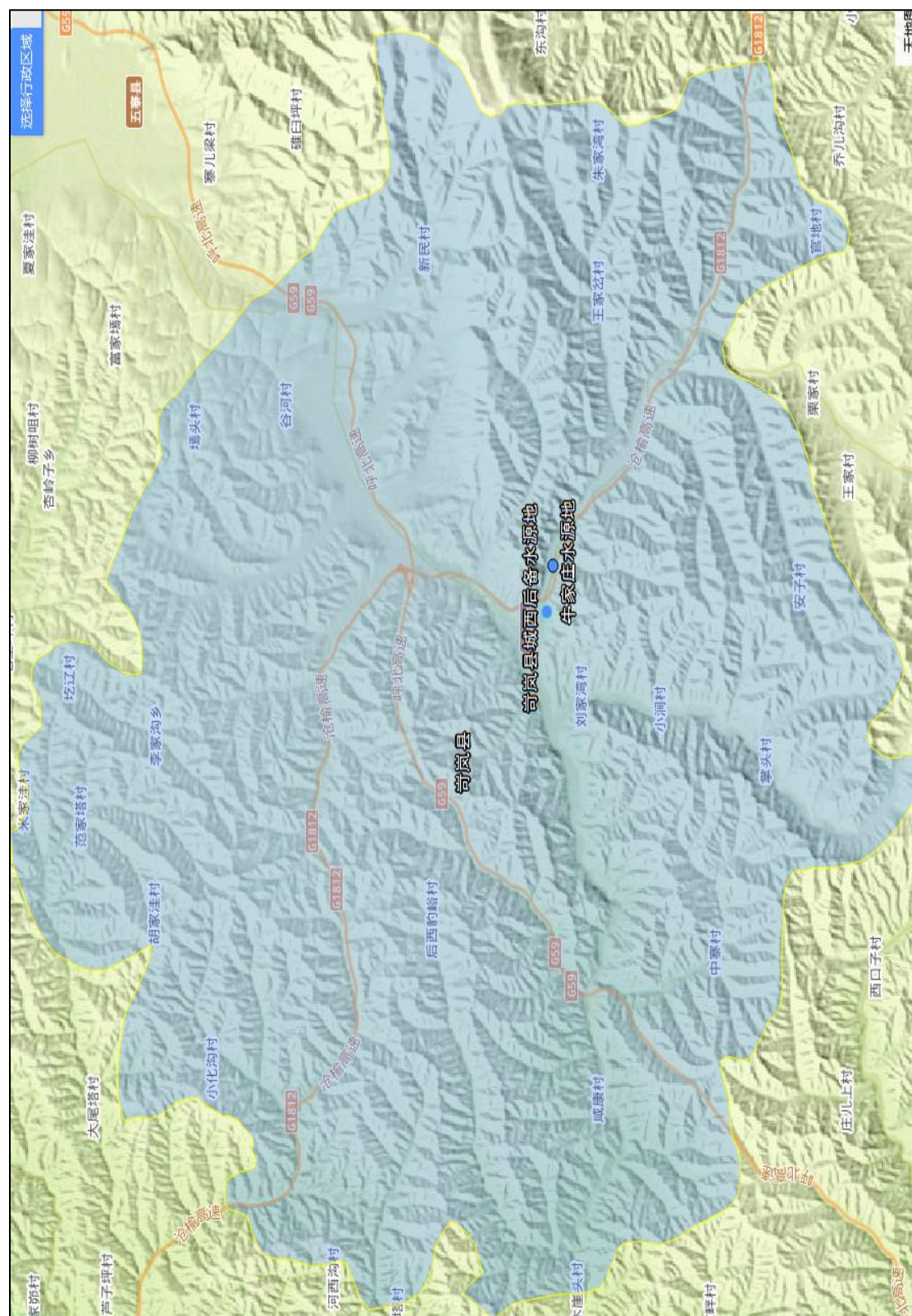
附件：各市县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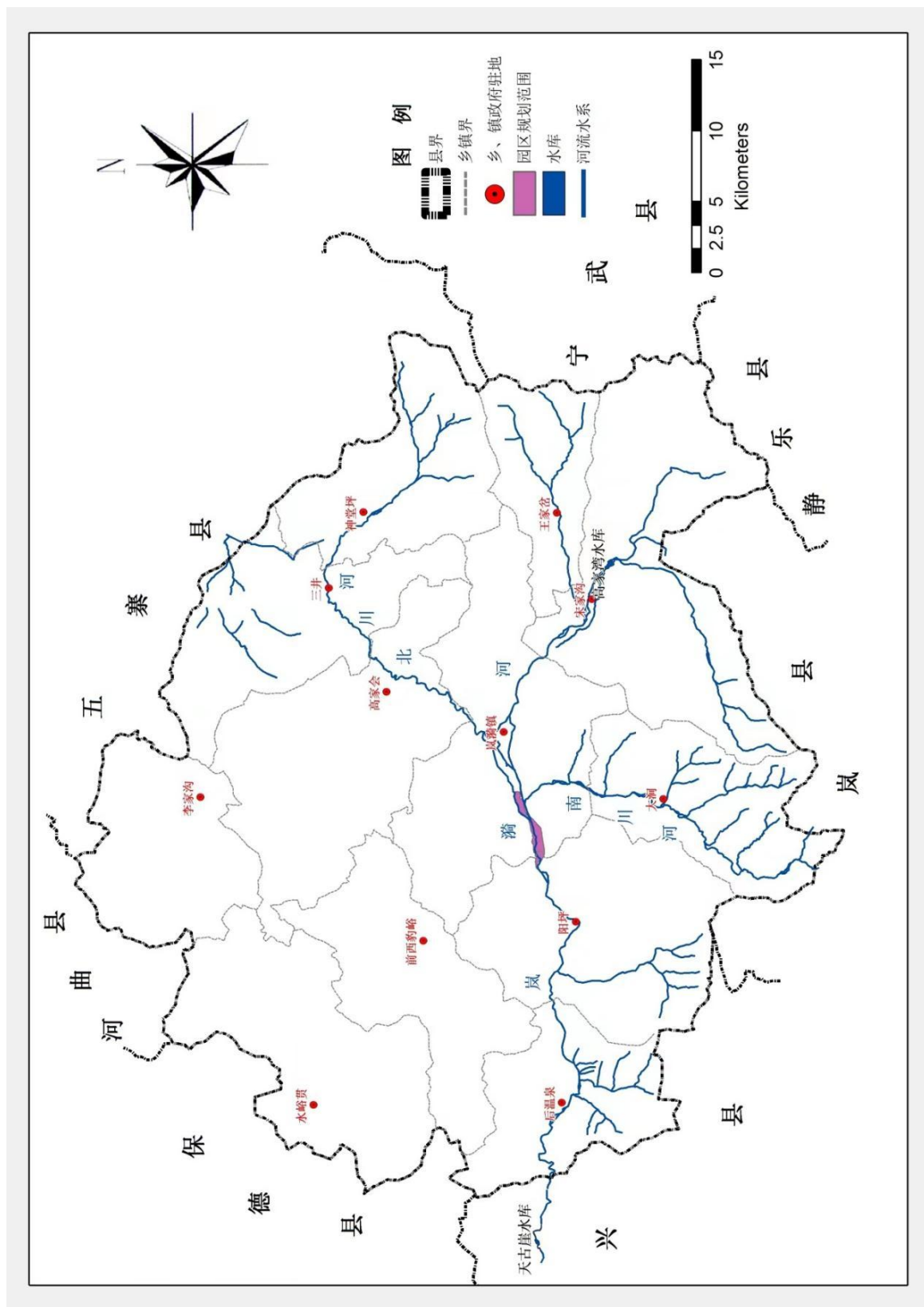
各市县级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清单

总序号	分序号	水源地名称	经度	纬度	所处城镇名称	取水口数量	一级保护区 (km <sup>2</sup> )	二级保护区 (km <sup>2</sup> )	准保护区 (km <sup>2</sup> )
54	11	怀仁县于家园水源地	113.073	39.858	云中镇	8	0.38	10.32	—
55	12	怀仁县西小寨水源地	113.084	39.835	云中镇	12	0.47	—	—
56	13	怀仁县赵庄水源地	112.994	39.811	何家堡乡	15	0.96	3.8	—
忻州市水源地清单									
57	1	忻府区北水源地	112.727	38.433	市辖区	18	1.66	—	—
58	2	忻府区豆罗水源地	112.728	38.345	豆罗镇	15	3	1.29	—
59	3	定襄县西关水源地	112.928	38.495	晋昌镇	5	0.45	—	—
60	4	五台县西庄水源地	113.245	38.750	台城镇	4	0.79	—	—
61	5	代县城区水源地	112.958	39.067	上馆镇	4	0.36	—	—
62	6	代县苏村后备水源地	112.961	39.101	上馆镇	8*	0.94	—	—
63	7	繁峙县圣水头水源地	113.276	39.190	繁城镇	4	0.95	—	—
64	8	宁武县城西后备水源地	112.311	39.016	凤凰镇	2	0.3	—	—
65	9	宁武县雷鸣寺泉水源地	112.088	38.821	东寨镇	1	2.5	25	—
66	10	静乐县傅梁水源地	112.023	38.357	鹅城镇	2	0.46	22.4	—
67	11	神池县南辛庄水源地	112.111	39.069	龙泉镇	2	0.08	—	—
68	12	五寨县李家口水源地	111.841	38.908	五寨县	4	2.94	6.88	—
69	13	岢岚县城西后备水源地	111.550	38.701	岚漪镇	1	0.0314	—	—
70	14	岢岚县牛家庄水源地	111.596	38.690	岚漪镇	1	1	9.09	—
71	15	河曲县梁家碛水源地	111.270	39.417	楼子营镇	7	0.42	—	—
72	16	保德县铁匠铺水源地	111.124	39.052	义门镇	6	0.21	—	—
73	17	偏关县堡子湾水源地	111.513	39.420	新关镇	3	0.8	—	—
74	18	原平市西镇水源地	112.705	38.760	西镇乡	11	1.55	9.63	—
吕梁市水源地清单									
75	1	吕梁市离石区七里滩水源地	111.176	37.526	滨河街道	9	0.51	—	—
76	2	吕梁市离石区上安水源地	111.137	37.577	西属巴	6	0.32	—	—
77	3	文水县孝多水源地	112.013	37.452	凤城镇	1	0.046	—	—
78	4	文水县沟口水源地	112.022	37.467	凤城镇	1	0.022	2.19	—
79	5	文水县南徐水源地	112.030	37.475	凤城镇	3	0.046	—	—

附件 7：岢岚牛家庄水源地和城西后备水源地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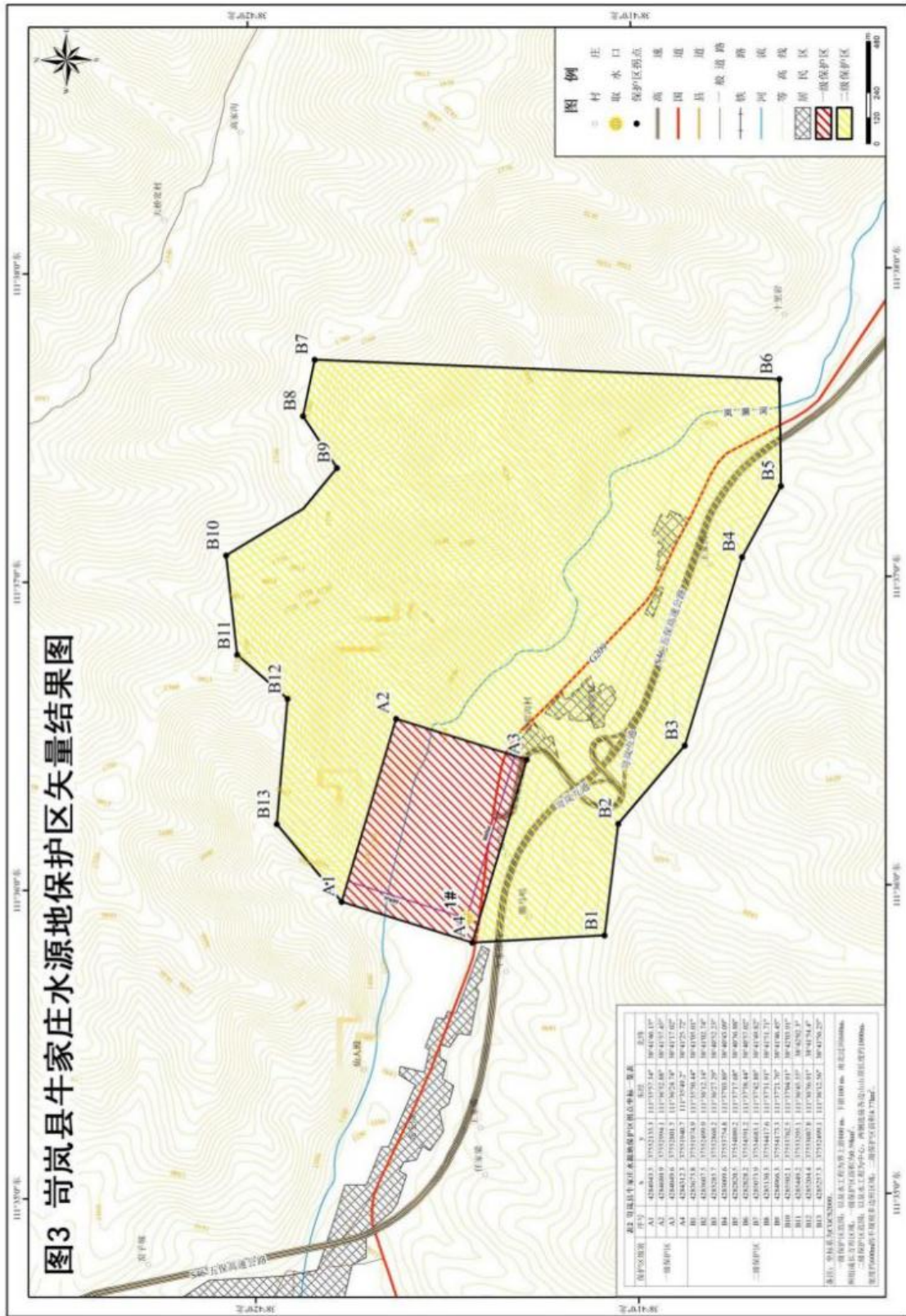


附件 8：岢岚县地表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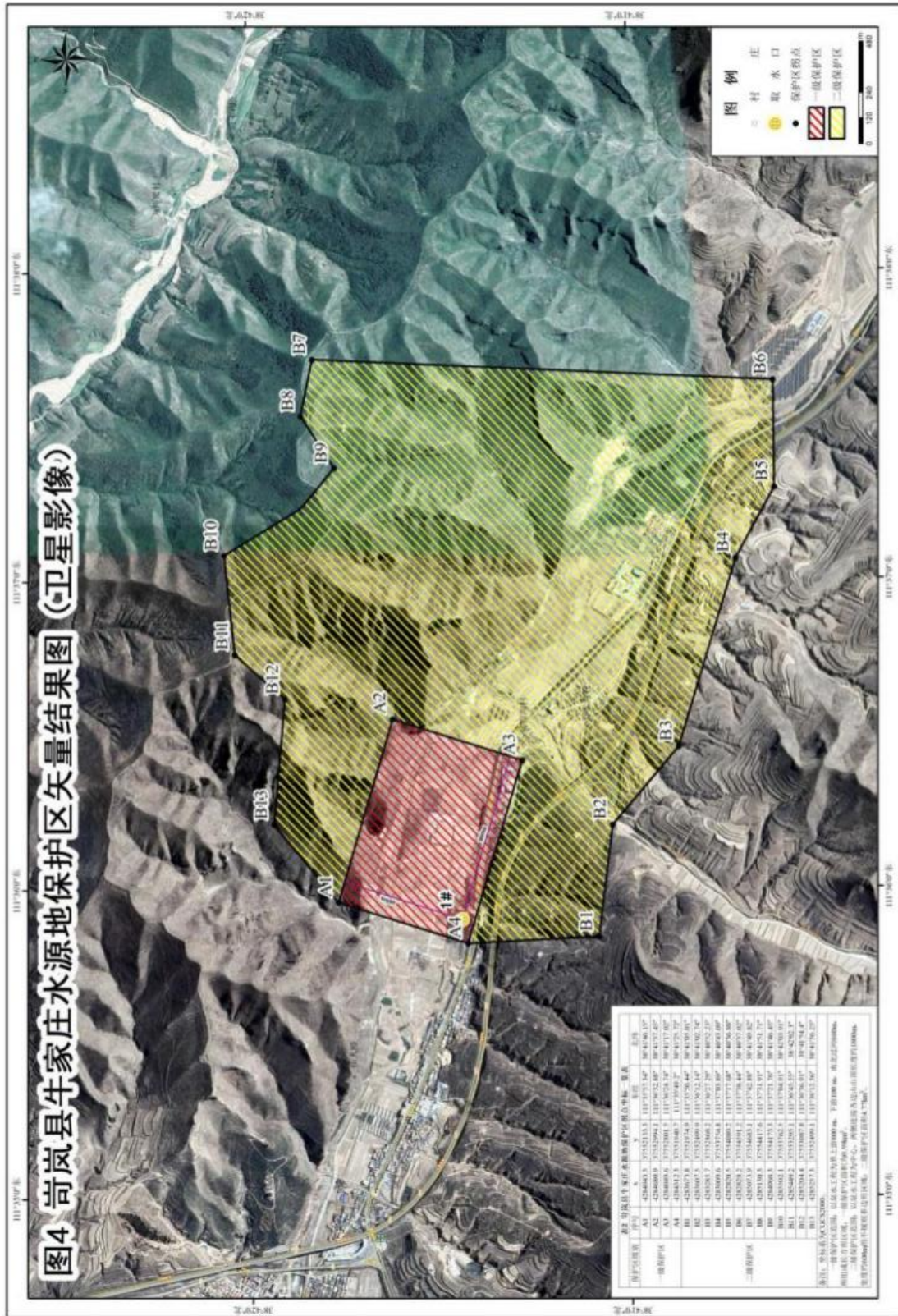




附件 10：崂岚县牛家庄水源保护区矢量结果图



附件 11：崂岚县牛家庄水源保护区矢量结果图



附件 12: 岢岚县城西后备水源地保护区矢量结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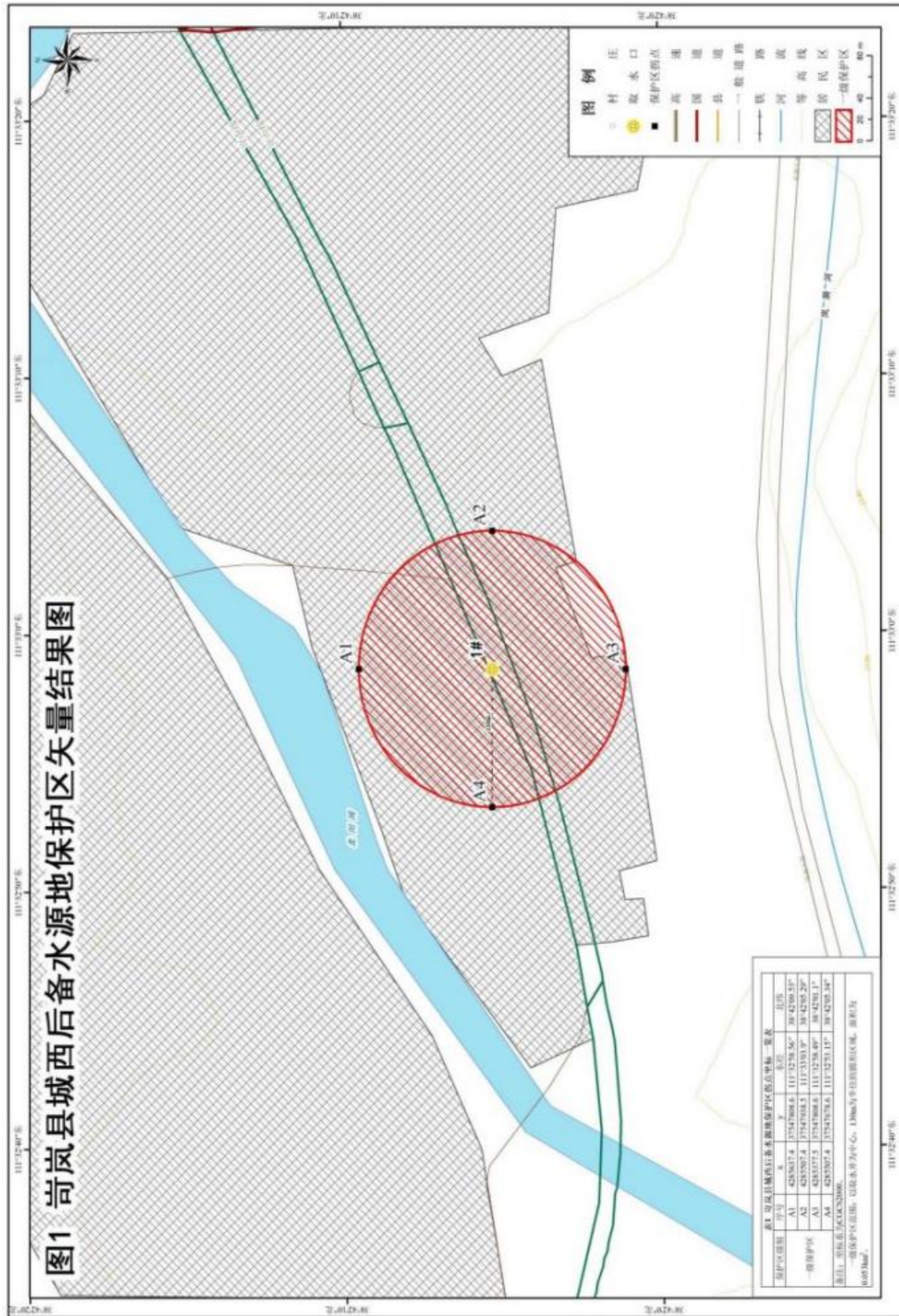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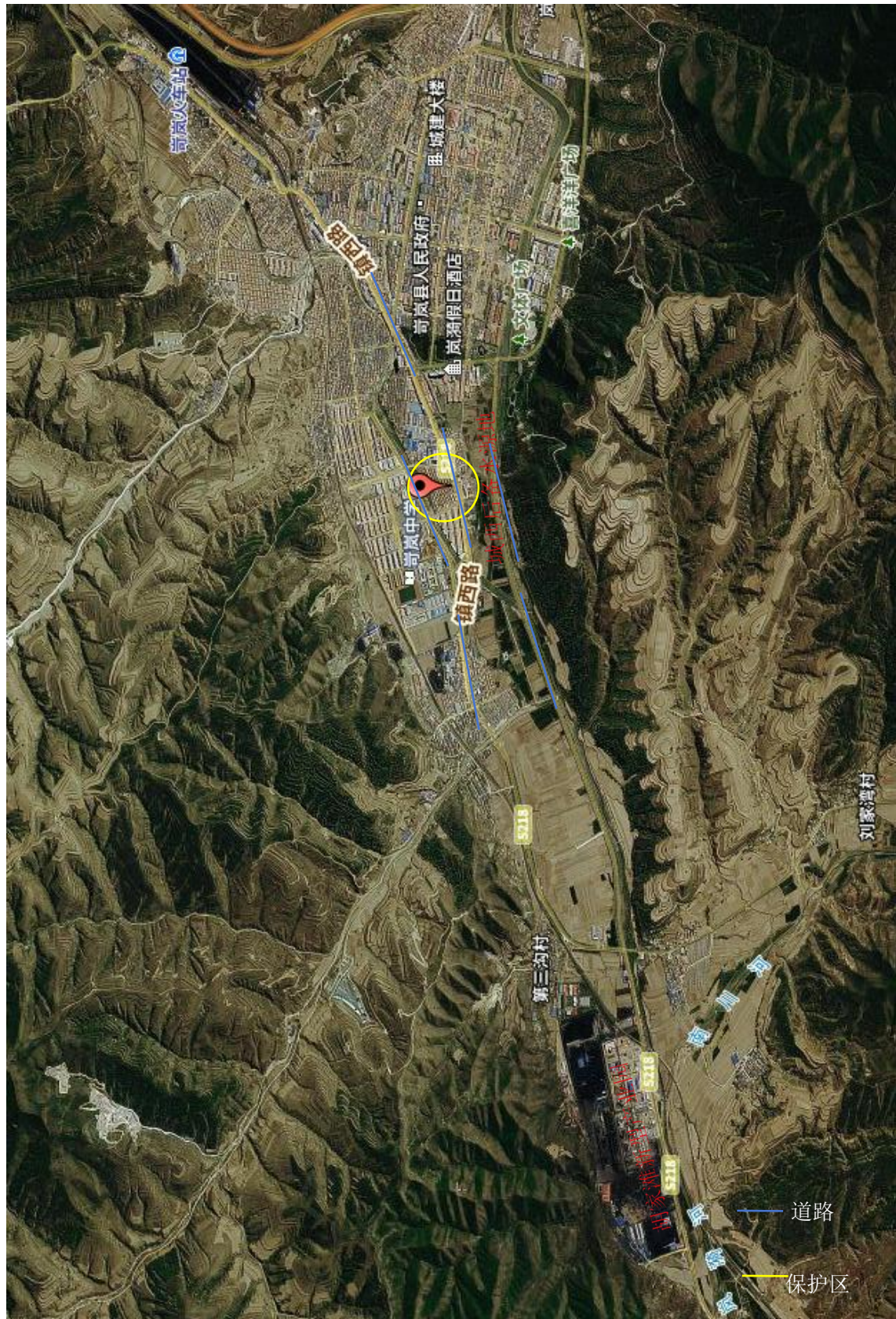
图1 岢岚县城西后备水源地保护区矢量结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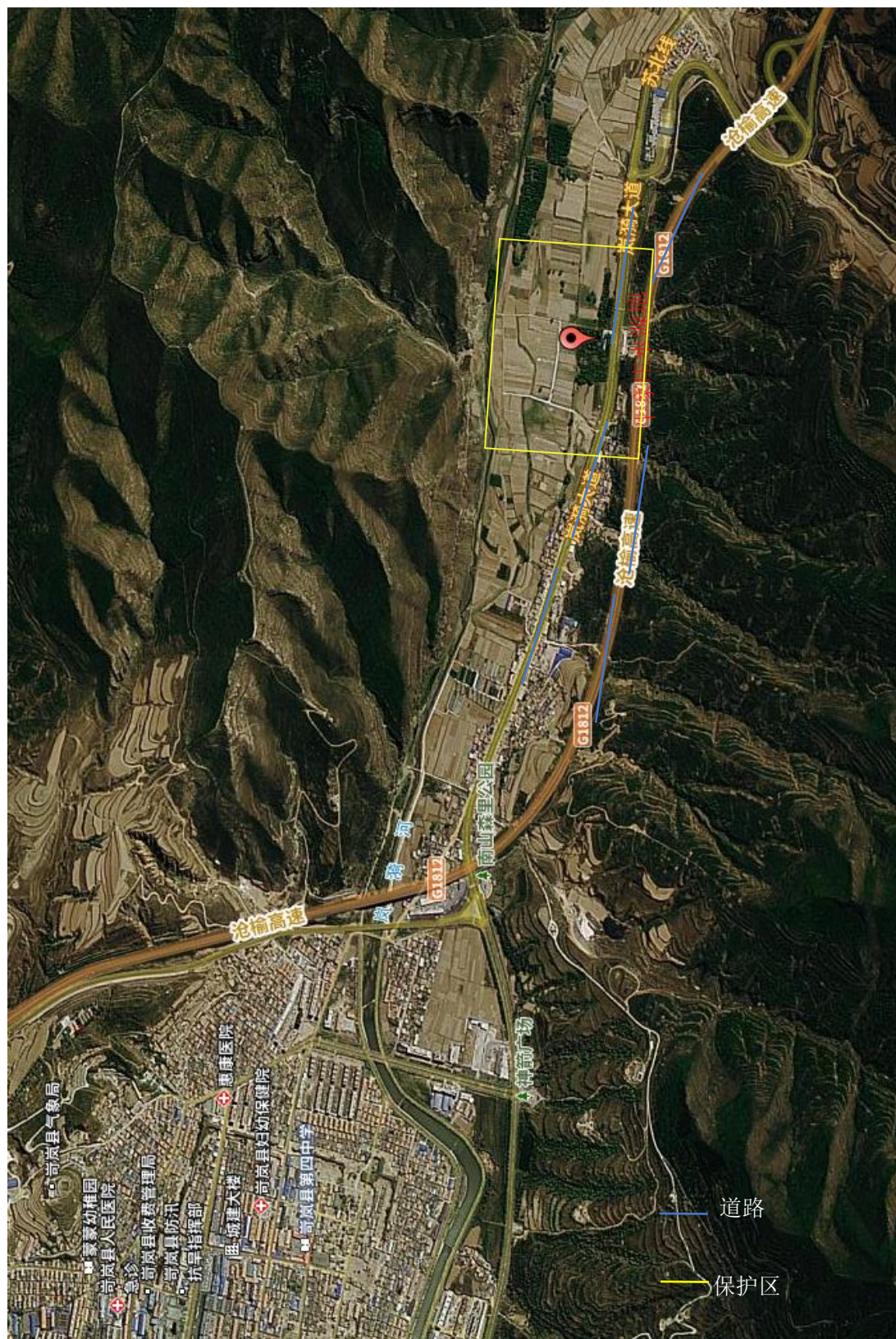
附件 13: 岢岚县城西后备水源地保护区矢量结果图



附件 14：岢岚县城西后备水源地保护区周边环境风险



附件 15：崑崙縣牛家莊水源地保護區周邊環境風險



# 岢岚县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技术评审意见

2023年11月11日，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岢岚分局邀请了3名专家组织召开了“岢岚县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技术评审会议”，会议听取了编制单位山西康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预案》内容的汇报，审阅了《预案》文本。经认真讨论，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预案》编制基本规范，内容较全面，应急组织机构健全，应急响应流程较科学，应急防控体系较完善，符合岢岚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需要，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报送政府审查。

## 二、修改建议：

1、梳理完善编制依据；核实并完善调查范围；补充完善敏感目标及污染源调查；进一步完善风险评估及应急资源调查；核实环境功能区标准。

2、完善保护区内因道路危化品运输过程而产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分析，给出情景设定及影响后果分析。

3、完善应急机构设置；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分级和应急预警与响应要求。

4、补充完善相关图件等附件。

专家： 王明 侯培军 张斌

2023年11月11日